

根基雄厚 穩步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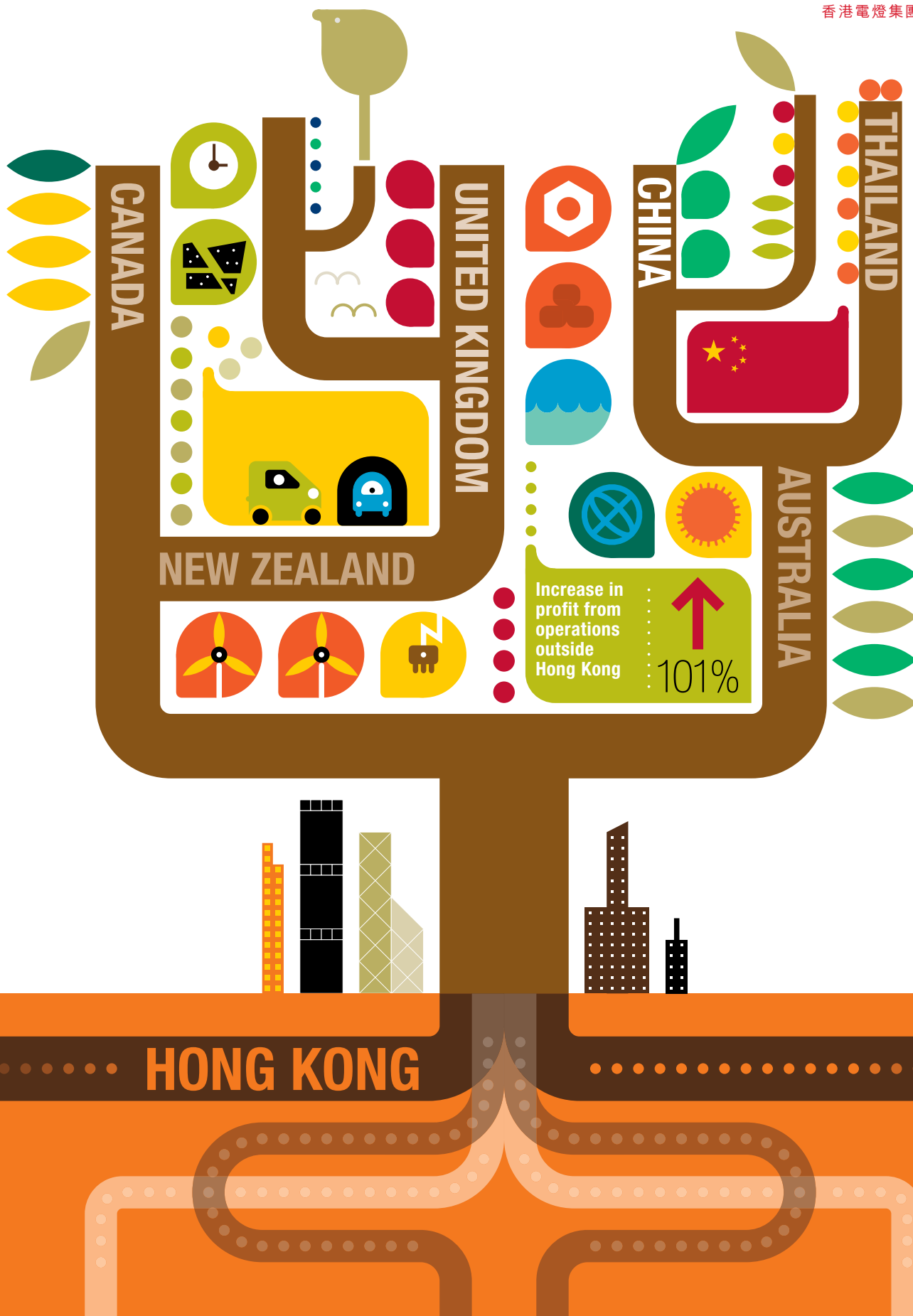


港燈
HK Electric

(股份代號: 6)

2009年年報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港燈國際有限公司(港燈國際)，及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協聯)的控股公司。

港燈是港燈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於一八八九年成立，業務包括發電，以及為香港島和南丫島提供輸配電服務。

港燈國際於一九九七年成立，負責集團的國際投資業務。港燈國際在澳洲、泰國、加拿大、英國、紐西蘭及中國內地均有與能源有關的投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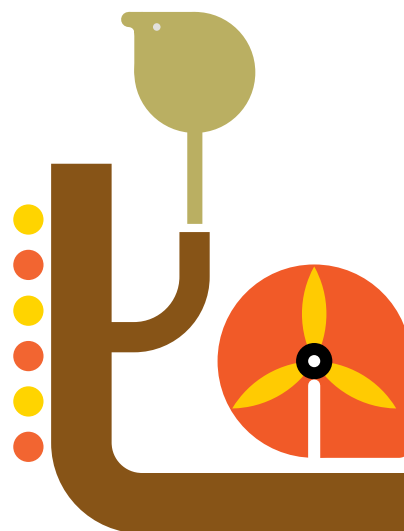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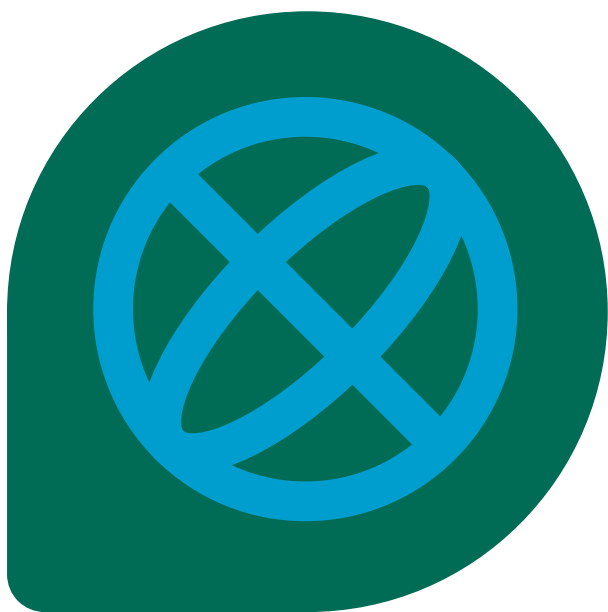
協聯為港燈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一九七五年成立，為電力行業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港燈集團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是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002	根基雄厚 穩步拓展 業務 — 拓展香港以外業務
004	根基雄厚 穩步拓展 為環境出力 — 提供綠色能源
006	財務概要
007	董事局主席報告
010	一年概覽
011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012	發電
014	輸電及配電
016	客戶服務
018	環境保護
020	關顧員工
022	社區活動
024	香港以外的業務
026	董事局
028	高級管理人員
030	企業管治報告
046	財務摘要

048	財務回顧
050	董事局報告
0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054	綜合收益表
0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056	資產負債表
057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0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059	財務報表附註
114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及 集團資產負債表
115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
116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資產負債表
117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經營統計
1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0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程表



根基雄厚 穩步拓展

港燈植根香港百多年，基礎穩固，並在過去十多年來，積極尋求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機會。集團現於全球多個地區擁有多項與能源相關的業務，所佔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百分之十三增加至二零零九年逾百分之三十。



Stanley Power 進行
設備更新將減少排放
溫室氣體

↓ 46, 噸

我們持有百分之五十
權益的Wellington
Electricity 去年錄得
溫和增長

我們擁有百分之
四十一點三權益的
NGN服務英國
六百七十萬人

於雲南大理及河北樂亭風場持有股權

CitiPower/Powercor 智能電表計劃

Ratchaburi
Power Co Ltd
全面投產，
總裝機容量為
一千四百兆瓦

加拿大

英國

澳洲

泰國

中國

紐西蘭

根基雄厚 穩步拓展

業務 — 拓展香港以外業務

憑藉香港取得的成功經驗，港燈集團的業務拓展至香港以外不同地區，由加拿大的燃煤及燃氣電廠至泰國的燃氣電廠、由澳洲的配電網絡至英國的配氣網絡，及中國的風電場等。

進軍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我們透過收購廣東省兩間發電廠及吉林省一間發電廠各四成五權益，策略性地進軍內地發電業務。由於廣東毗鄰香港，我們擁有優越的條件，方便日後繼續拓展內地市場。

增持NGN股權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我們擴大於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的投資，股權由百分之三十五點一增加至百分之四十一點三。NGN 銳意成為英國氣體業中效率最高的網絡。

Stanley Power 覓收購商機

港燈集團擁有百分之五十股權的 Stanley Power，業務除遍及加拿大外，亦正尋求拓展現有投資組合，擴大收益來源，有關收購將為港燈帶來裨益。

ETSA Utilities 監管期的建議方案

集團持有百分之二十七點九權益的 ETSA Utilities 已就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五年價格監管調整期提交建議方案，澳洲能源監管機構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作出最後決定。

泰國全年業績

港燈集團預期泰國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全年業績可觀。兩台燃氣發電機組於二零零八年投產，總發電量達一千四百兆瓦。集團持有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百分之二十五的權益。

拓展商機

我們繼續拓展香港以外業務，作為擴大溢利基礎的主要策略。我們將不斷物色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機會，以減少對香港業務的依賴，預期未來數年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溢利回報將持續增加。

滿足本地需求

而在香港，港燈將按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管制計劃協議，致力減排、提高能源效益、營運表現、服務質素，以及推動使用可再新能源。

二零一零年，港燈將會展開為港鐵港島西線及港島南線增加電力供應的項目，並更換及增加變壓器，預計二零一六年完成。





根基雄厚 穩步拓展

為環境出力 — 提供綠色能源

配合全球對保護環境的努力，港燈亦致力為客戶提供更清潔、高效率 and 可靠的電力供應。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我們深明客戶在需求電力的同時，亦珍惜地球，愛護環境，故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將供電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以回應大眾的關注。

增加使用天然氣

港燈自二零零六年首台燃氣機組投產後，逐步增加燃氣發電量，燃氣機組生產的電力於二零零九年，佔電廠總輸出電量百分之二十。預計二零一零年獲得新的天然氣供應後，燃氣總輸出電量將持續上升至約百分之三十。

隨著天然氣用量增加，我們已大幅減少燃煤發電。

加裝更多脫硫裝置和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為達到香港特區政府訂立的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港燈於二零零九年年中，完成南丫發電廠第五號燃煤發電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工程，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為四號機組及二號機組加裝兩台脫硫裝置和一台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工程。當所有減排工作完成後，南丫發電廠供應的電力基本上是潔淨能源。

香港發展風電場

港燈建議在西南博寮海峽興建一個容量達一百兆瓦的離岸風力發電場，有關建議正處於策劃階段。該計劃可為香港約五萬戶家庭提供足夠的電力，佔公司的發電量百分之一至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已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待獲得政府審批後，我們將進行為期一年的風力監測工作，然後展開招標及施工。

引入太陽能發電

我們亦在開展香港最大規模的太陽能發電項目，在南丫發電廠多幢大樓的天台上鋪設共五千五百塊利用薄膜光伏技術發電的組件，容量達五百五十千瓦，預計每年可生產七十七萬三千度電。裝置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投產。

中國興建風電場

二零零九年，我們與中國華能集團合作，位於雲南省及河北省的兩個風電場相繼落成投產，總容量達九十七點五兆瓦。隨著這兩個項目成功投產，我們現正尋求新的投資商機，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

支持推廣電動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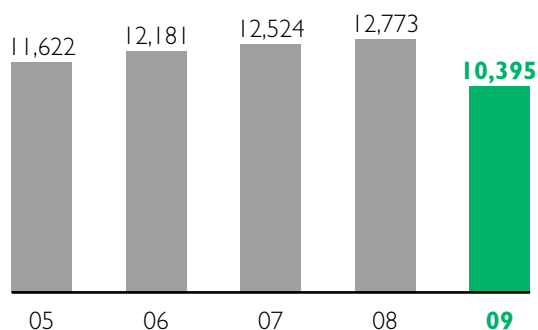
為響應香港政府推廣使用電動車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港島開設首個電動車充電站。在計劃下，我們與多個停車場營運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合作設置充電設施，初期供電動車駕駛者免費使用，以便他們熟習使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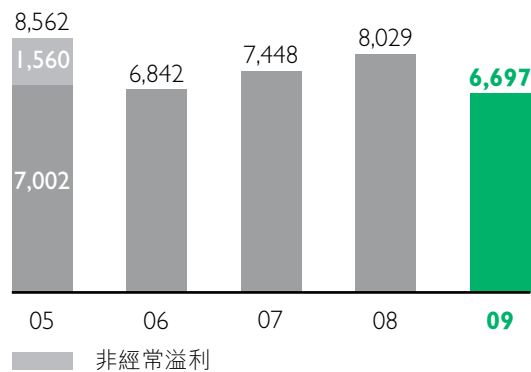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營業額	10,395	12,773	12,524	12,181	11,622
股東應佔溢利	6,697	8,029	7,448	6,842	8,562
股息	4,503	4,503	4,290	3,948	4,952
固定資產	47,464	46,488	46,058	46,496	46,258
股東權益	52,144	47,327	48,104	44,085	41,685
港元					
每股溢利	3.14	3.76	3.49	3.21	4.01
每股股息					
普通	2.11	2.11	2.01	1.85	1.59
特別	—	—	—	—	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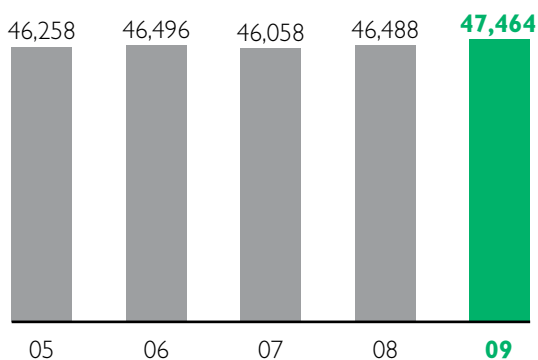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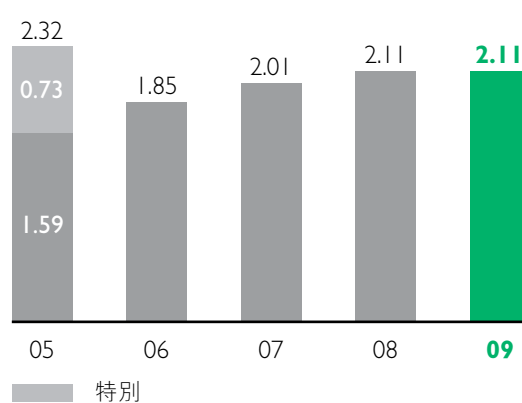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每股股息 (港元)



董事局主席報告



「集團香港以外的業務在
二零零九年表現強勁。」

主席
霍建寧

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溢利為港幣六十六億九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八十億二千九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十七。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所得溢利為港幣四十六億四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七十億八百萬元）。香港業務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准許利潤水平調低，以及現金存款結餘及存款利率下降所致。集團在香港以外的業務，溢利為港幣二十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十億二千一百萬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中國內地電廠項目的溢利、增持英國Northern Gas Networks的權益，以及澳洲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集團香港以外的業務在二零零九年表現強勁，溢利較二零零八年錄得的超出一倍。香港方面，二零零九年的營運業績下跌，反映了港燈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管制計劃協議下，其准許利潤水平下調對全年業績的影響。惟集團香港以外業務佔總收益的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約百分之十三增加至二零零九年逾百分之三十，成績令人欣喜，反映集團在落實提升香港以外業務溢利的策略上穩步進展。香港以外業務溢利增加，亦大幅抵銷了本港業務溢利下降的影響。整體而言，儘管香港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溢利下跌百分之三十四，集團二零零九年的溢利較二零零八年僅下跌百分之十七。

集團香港以外業務在二零零九年持續發展，分別在四月收購中國內地電廠，以及於十一月增持集團於英國Northern Gas Networks之權益。集團現於香港以外地區共五千六百四十九兆瓦發電設施上擁有權益，較二零零八年年底之二千七百五十二兆瓦為高。香港方面，二零零九年為港燈按新管制計劃協議經營的第一年，本人欣然報告，港燈成功達到在新協議下營運及環境表現的要求。新管制計劃協議訂明准許利潤水平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百分之九點九九，而可再生能源資產的准許回報則訂於百分之十一。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九分。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派發予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已登記為股東的人士。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二分，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二元一角一分（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二元一角一分）。



董事局主席報告

香港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港燈售電量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百分之零點五。售電量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夏季較為炎熱所致，然而部份增幅受多項節約能源措施所抵銷。客戶總數錄得輕微上升，新增客戶為住宅客戶及商業客戶，工業客戶數目則持續減少。

南丫發電廠燃氣機組於二零零九年所生產的電力佔總電廠輸出電量約百分之二十，較二零零八年的百分之十七為高，其餘發電量則來自燃煤機組。

雖然南丫發電廠仍然以燃煤發電為主，但隨着新一台煙氣脫硫裝置在年內投入運作，加上增加使用天然氣，以及具效率的運作和維修等因素，電廠錄得的排放量於二零零九年有所減少。南丫發電廠的減排計劃在二零零九年進展良好，第五號機組的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已投入營運，第四號及第二號機組的煙氣脫硫裝置及第四號機組的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加裝工程亦順利進行中。上述減排項目將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完成。港燈過去數年致力減排，使電廠的排放量大幅減少，亦令電廠能持續符合政府日趨嚴謹的減排規定。能夠取得以上的成績，實有賴集團作出所需的資本投資，以及在運作及維修質素上持續作出改善。

南丫島上容量為八百千瓦的南丫風采發電站在二零零九年運作良好，產電量有所增加。二零一零年初，集團建議在南丫島西南對開海面興建一容量達一百兆瓦的離岸風力發電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經已完成，現在進行公眾諮詢。

港燈二零零九年之供電可靠程度維持在99.999%以上水平，超過承諾服務標準。這項世界級的供電可靠程度十

多年來一直保持至今，傲視同儕。能夠令供電可靠程度得以維持在高水平，有賴港燈在年內就輸配電網絡進行提升及保養等工作。

於二零零九年，港燈繼續積極參與環保及社區服務。透過新推出為期三年的「探遊綠港島」計劃，港燈將在港島區開發新的生態文物旅遊徑。「港燈清新能源基金」繼續透過資助學校及專上院校，推廣應用可再生能源。而港燈義工隊亦在年內投入超過四千一百小時的義工服務。

政府於年度內發表檢討本港空氣質素指標的研究報告，並提出首階段共十九項管制措施，諮詢公眾的意見。港燈支持政府致力改善空氣質素，並會於二零一零年，透過提升現有燃氣機組的效能及輸入更多天然氣，達成將南丫發電廠燃氣機組的發電量增加至佔該發電廠總發電量的百分之三十這個目標。

香港以外業務

雖然營商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但本人欣然報告，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所有業務在二零零九年均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中國內地方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收購的中國電廠表現勝於預期。兩台電廠均位於鄰近香港具策略位置的廣東省，分別為容量達一千四百兆瓦的珠海電廠及一千二百兆瓦的金灣電廠；以及位於吉林省的二百兆瓦四平熱電廠，集團各持其四成五權益。珠海電廠於二零零九年的運作可靠程度及效率均處於高水平，並取得極佳的安全紀錄。金灣電廠則受惠於穩定的燃煤成本及電廠效率提升而取得優秀的表現。珠海及金灣電廠均設有煙氣脫硫裝置，以改善環保表現。四平熱電廠除為四平市供應電力外，亦提供蒸氣熱力，其煙氣脫硫裝置的安裝工程亦接近完成。

集團擁有百分之四十五權益的雲南大理市四十八兆瓦風力發電場及河北省樂亭縣四十九點五兆瓦的風電場，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十月投入商業營運，運作順利。

泰國方面，集團擁有百分之二十五權益的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全面投入商業營運，表現令人滿意。該公司營運位於叻丕府發電量達一千四百兆瓦的燃氣發電廠。根據一份為期二十五年的購電合同，該發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售予泰國電力局，而燃氣則據一份長期供應合約供應予發電廠。

英國方面，集團擁有百分之四十一權益的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於二零零九年表現出色，收入增加。NGN於英國北部營運一個全長達三萬七千公里的配氣管道網絡。

澳洲方面，集團擁有百分之二十七點九權益的ETSA Utilities (ETSA) 本年度表現強勁，收入上升。ETSA是南澳洲唯一的配電商，澳洲能源監管局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因應ETSA就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五年價格調整期的建議，已作出初步決定，而最終決定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公佈。集團持有百分之二十七點九權益的CHEDHA於二零零九年的配電及非規管業務收入均錄得增長。CHEDHA由Powercor及CitiPower組成，Powercor於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配電網絡，CitiPower則於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

加拿大方面，集團持有Stanley Power Inc.百分之五十權益，而Stanley Power Inc.則持有TransAlta Cogen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權益，其擁有加拿大一家燃煤電廠及五家燃氣電廠的權益。Stanley Power Inc.在二零零九年表現令人滿意，其在加拿大業務的收益今年錄得增長。

紐西蘭方面，集團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的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完成首個完整營運年度，為集團帶來貢獻。該公司擁有及營運全長四千五百九十二公里的配電網絡，為威靈頓市及紐西蘭波里魯及哈特谷地區超過十六萬名客戶供應電力。由於寒冷天氣導致配電收入增加，該項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理想表現。

展望

雖有跡象顯示環球經濟環境已回穩，二零一零年經濟復甦的力度仍存在不明朗因素。鑒於港燈的業務是根據新管制計劃協議在香港營運，加上集團香港以外業務性質審慎，預期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可取得理想表現。憑藉穩健的財政狀況，加上資產負債率偏低，集團有能力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投資商機。

香港方面，南丫發電廠在數年前開始推行的減排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隨後的重點將轉為減低對燃煤發電的依賴。

集團香港以外業務的投資成績，令我們感到十分鼓舞，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新的投資商機，務求擴大香港以外業務的溢利基礎。展望將來，預期香港以外投資將佔集團整體業務一個更重要的組成部份。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局、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年內竭誠工作，為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一年概覽

一月



為期十年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月



宣佈收購中國內地三間發電廠權益。

三月



1972名退休人士畢業於「香港第三齡學苑」。

四月



推出嶄新客戶資訊系統。

五月



展出環保電廚房，廣受業界歡迎。

六月



慶祝港燈義工隊成立五週年。

七月



新加裝煙氣脫硫裝置落成投產，減少排放。

八月



與供應商簽署協議，增加液化天然氣供應。

九月



「探遊綠港島」推動發掘自然生態及歷史文物資源。

十月



股東參觀電廠計劃，以加強溝通。

十一月



斥資增持英國氣體網絡的權益至百分之四十一點三。

十二月



首個電動車充電站啟用，供駕駛人士使用。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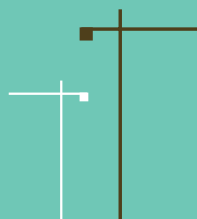
「展望將來，我們會竭盡所能，
在保護環境的前題下為所有客戶
提供充足可靠的電力供應。」

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榮森

港燈在二零零九年繼續貫徹使命穩步發展。一如往績，我們的供電可靠程度繼續維持在極高水平。燃煤價格在二零零八年經歷有史以來的大幅波動後，二零零九年已告回穩。受惠於可靠的氣體供應及首階段減排工程竣工投入營運，南丫發電廠的排放因而減少，表現更勝所定目標。

二零零九年，當全球各行業仍努力從嚴重經濟衰退中復元，港燈集團繼續致力拓展，投資香港以外的市場，收購廣東省發電廠的權益令集團得以策略性地參與中國內地的發電業務。

集團繼續以「貫徹使命」和「穩步發展」為公司營運的方向。百多年來，我們照亮了香港的大街小巷、萬千戶家庭和工商各業。近年，我們更將業務拓展至香港以外地區，投資全球各地的能源行業。展望將來，我們會竭盡所能，在保護環境的前題下為所有客戶提供充足可靠的電力供應。



9,203 噸

二氧化硫排放減幅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香港業務

發電

港燈位於南丫島的發電設施，即南丫發電廠及南丫風采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三千七百三十六兆瓦，包括八台燃煤機組、五台燃油氣輪機組、兩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及一台風力發電機組。

由於使用較多天然氣，加上優化了機組的運作，我們在二零零九年的整體熱效率率提升至百分之三十六點二，而有關機組的可靠程度亦達到一九九四年以來的最高水平，非計劃停運率遠低於百分之一。

二零零九年，我們透過多方面的努力，成功達至香港特區政府訂定的減排目標。南丫發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均告減少，低於政府所設的排放上限。

以上改善，全賴第五號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系統的工程順利投入營運、配合較多使用天然氣、採用含硫量較低的燃煤，以及審慎的運作和維修所致。

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和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二零零九年七月，我們完成了南丫發電廠分兩階段進行減排加裝工程的首階段，為第五號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系統，成功投入運作。

現時，我們共有四台燃煤機組已配備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我們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的工程，加裝兩台煙氣脫硫裝置及一台低氮氧化物燃燒器，預期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竣工。



南丫發電廠及南丫風采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三千七百三十六兆瓦。

天然氣發電及燃煤供應

較多的天然氣發電，有助我們達至環保署二零零九年的排放目標。以機組輸出的發電量計算，天然氣發電量的比例已由二零零八年的百分之十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百分之二十，並將進一步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百分之三十。為應付需要，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已落實額外所需的天然氣供應。

燃煤發電機組在二零零九年仍然是南丫發電廠的主要電力來源。我們的員工對燃煤從礦場、運煤港口、獨立化驗室以至抵港等過程均進行質量監控，因此提升了燃煤的質量。從澳洲及俄羅斯採購低硫含量燃煤，亦令整體燃煤的含硫量大幅下降。

南丫風采發電站

二零零九年，我們位於南丫島大嶺，容量達八百千瓦的風采發電站首次突破一百萬度的發電量。

電廠管理

南丫發電廠對營運及各項維修工程，一向要求審慎，並在安全及節約資源方面取得驕人成績。自二零零六年引入天然氣以來，運作滿意。此外，發電科亦在二零零九年獲取多項本地及地區性的獎項，嘉許個人及團隊在職業安全上的知識和表現。管理層及員工亦將善用資源視作首務。例如，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共收集十六萬七千七百立方米的廢水和雨水循環再用，並於南丫發電廠擴建工程使用二萬零七百九十二公噸飛灰作填海及平整土地之用。



為五號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脫硫及低氮氧化物燃燒系統。



99.999%

向客戶提供可靠供電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輸電及配電

透過周詳的設備維修計劃及謹慎的運作監控，輸配電系統在二零零九年繼續取得佳績，供電可靠度及電能質量均達至甚或超越世界級水平。為應付客戶數目平穩增長，我們將繼續提升及拓展供電網絡。

卓越的供電可靠度

港燈的供電可靠度達世界級水平，二零零九年的供電可靠度超過99.999%，這項記錄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保持，亦較公司承諾的99.998%客戶服務標準為高。我們的電能質量按國際標準亦屬非常超卓。

資產管理

除按照PAS55-1認證資產管理系統實行嚴謹的維修計劃外，我們亦增加對輸電開關掣及變壓器等策略性設備應用環境監控技術。我們已計劃在二零一零年更廣泛應用環境監控系統，並將技術應用於十一千伏的地底輸電纜，以評估電纜狀態。我們預期更密集應用此項技術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減低非計劃停運率並改善網絡表現。

客戶增長

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客戶總數由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一十七增至五十六萬三千九百五十六，家庭及商業客戶均錄得增長，售電量亦輕微增加。整體售電量為一百零九億二千一百萬度，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百分之零點五二，其中家庭客戶的售電量增加百分之三點二六，工業客戶的售電量下跌百分之六點六九，而商業客戶的售電量則較去年微升百分之零點零三。

投資供電網絡

年內，三十三個配電變電站投入營運，使變電站總數增至三千六百六十七個。此外，共敷設長一百四十五點九公里的配電電纜。

已完成的主要輸電項目包括南丫發電廠的額外電路工程（數碼港至馬師道275千伏一號電路工程及田灣至堅尼地道275千伏一號電路工程）、中環分區變電站11千伏母線分段提升工程、南丫發電廠擴建部份275千伏第二號並聯電抗器工程以及黃竹坑132千伏電纜改道工程。

為配合港鐵載運量的需要，我們將於二零一三年在港鐵金鐘站的變壓站加裝一個新的132/33千伏的50兆伏安氣體變壓器，以滿足港鐵西港島線的供電需要。為了港鐵南港島線的新電力供應，我們會在香葉道分區變電站安裝兩台132/33千伏30兆伏安氣體變壓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投入營運。



我們將加強設備，以滿足港鐵西港島線的供電要求。



港燈在供電可靠程度及電能質量方面均達世界級水準。



1.84 秒

客戶緊急來電平均等候時間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客戶服務

港燈多年來對客戶服務的重視，令公司得以取得驕人的成績。二零零九年，我們均成功達至甚或超越所有承諾的客戶服務標準，而接獲的客戶讚揚信亦創下新的記錄，達一千四百六十三封，反映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感到十分滿意。

應用新技術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四月成功推行新的客戶資訊系統，新系統提供一個綜合的平台，不單可更有效管理所有電費賬戶服務，亦支援更廣泛和更有效率的客戶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全新的客戶資訊系統在過渡期間及之後均運作順暢，令服務標準得以維持在承諾的水平。

安裝智能電表

港燈一直致力提升現有設施，加強其智能及效率的表現。為協助商業客戶設計更具節能成效的負荷管理計劃，港燈將陸續為商業客戶安裝智能電表，為他們提供更詳細的用電數據。

緊急服務

一旦發生與電力有關的緊急事故，港燈會即時回應。二零零九年，致電客戶緊急服務中心的平均等候時間為一點八四秒，而回應市區內緊急召援的平均到達現場時間為二十分鐘，兩者均比分別承諾的九秒及二十八分鐘為佳。

客戶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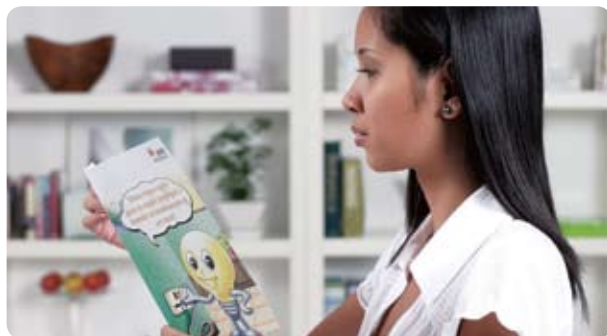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客戶聯絡小組與客戶保持緊密及定期的聯繫。在二零零九年一月舉行的週年大會上，我們向成員匯報公司的最新發展，而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公司亦安排成員參觀馬師道電站，向他們介紹該電站採用的環保及綠化設施。

年內，我們將部份宣傳單張和小冊子以少數族裔語印製，包括印尼語、菲律賓語及烏都語，向少數族裔社群介紹我們的電費賬戶服務及能源效益等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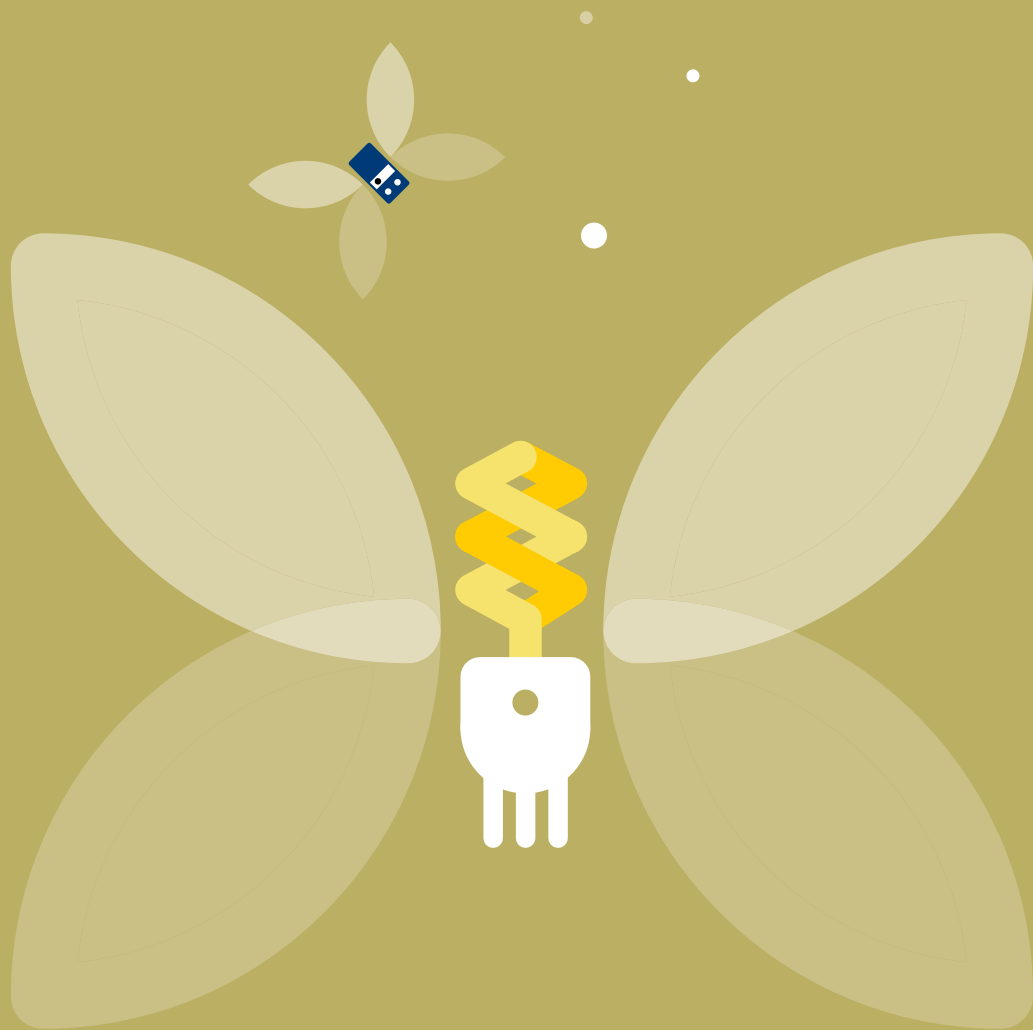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我們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再次得到肯定，連續第四年獲得由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的「顧客關係服務獎」，包括公司組別的「最佳公共服務」殊榮及五個個人組別獎項。



客戶讚揚信數目創新紀錄，反映客戶滿意公司服務。



以少數族裔語言印製單張，提供有效用電的資料。



10,140,000 度

根據能源審核的建議
可以節省的電量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環境保護

港燈積極參與關愛地球的活動，包括提倡能源效益及推廣應用清潔能源的科技。

能源效益

港燈響應環保組織之「地球一小時2009」及「6.21夠照·熄燈」行動，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六月，關掉公司多幢建築物的外牆照明及燈飾。

此外，我們亦在辦公大樓內採取多項節能及內部管理措施，並取得良好成效，較節能目標百分之二點五為佳。我們亦繼續將辦公室用紙循環再用，收集到的紙張共重三萬五千二百五十公斤。

根據新管制計劃協議的規定，公司在年內為商業客戶及非政府組織進行了能源審核，先後為六十三間機構完成審核。另外，港燈與銀行合作推出能源效益貸款計劃，協助合資格客戶加裝節能措施。

推廣使用電動車

為支持政府推廣使用電動車，港燈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將一輛混能車改裝為插電式混能車，成為香港首部可在馬路上行駛的插電式混能車。

我們亦與商業及政府停車場營運商合作，推行電動車充電設施試驗計劃。首個電動車充電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山頂廣場啟用，另外四個充電站亦相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中前投入服務。服務推出初期無需費用，好讓電動車車主熟習充電程序。

改善空氣質素及對抗全球氣候變化

港燈致力對抗氣候變化，我們在二零零九年為港燈中心及電燈大樓進行碳審計，提出減少碳足印的建議。我們的網站設有碳排放計算機，協助客戶計算他們的碳足印。此外，港燈持續參與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公佈每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排措施，以及回應 CDP 的問卷調查，公眾人士可登入 CDP 的網站瀏覽上述資料。

而在改善香港空氣質素方面，我們就政府提出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諮詢提交了回應文件，並會繼續與政府緊密合作，積極達到未來的目標。

獎項

二零零九年，我們獲頒多個環保獎項，包括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卓越級清新室內空氣標誌」、資本雜誌的「傑出環保企業大獎」及「傑出環保表現大獎」，以及盛世雜誌主辦的「盛世環保企業大獎」。



首個電動車充電站於十二月落成啟用。



為支持環保組織活動，港燈關掉外牆照明及燈飾。



二千名僱員的培訓時數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關顧員工

港燈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投放大量資源培訓員工及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我們亦致力保持優越的健康及安全表現，務求達到零意外營運。

員工培訓

在二零零九年，我們繼續為員工提供培訓機會。港燈二千名員工的內部及外間培訓的時數合共達七萬零一百九十四小時，即每名員工在年內接受平均三十五小時的培訓。

關愛樂盈營

公司繼二零零八年推出「關愛樂盈營」計劃，照顧員工在體能、情緒、智能及社交關係方面的需要後，繼續為員工及其眷屬安排多項活動，包括生態旅遊、郊遊活動、健身課程、家庭日及春茗等，活動備受歡迎，參與人數屢創新高。

工作場所衛生

因應人類豬流感(H1N1甲型流感)爆發，我們實施額外的預防措施，保障個人健康、清潔及環境衛生，以減低H1N1甲型流感的影響，包括每小時消毒升降機控制板及按鈕、張貼通告及海報提醒員工注意個人衛生，以及於南丫發電廠及所有辦公大樓入口設置體溫測量儀。此外，我們亦為必要的營運實行辦公室分隔安排，並為所有部門制定應變計劃。

拓展優秀團隊

為保持業務增長及落實接班計劃，港燈在二零零九年招聘了二十六名見習生，並為他們舉行迎新會，讓他們盡快熟悉集團的運作。而在過往幾年招聘的見習生當中，共有二十一名順利完成為期兩／三年的培訓計劃，並在九月舉行畢業營，幫助他們回顧和鞏固所學。

二零零九年，我們推行職業培訓試驗計劃，鼓勵中學畢業生考慮日後從事工程專業，並視港燈為首選僱主，公司期後挑選了七名中學生參加七月至八月為期一個月的培訓計劃。

獎項

港燈已連續第七年獲頒「商界展關懷」標誌，而在二零零九年五月，我們獲頒發「僱員募捐計劃」銀獎以及十大籌款機構的第七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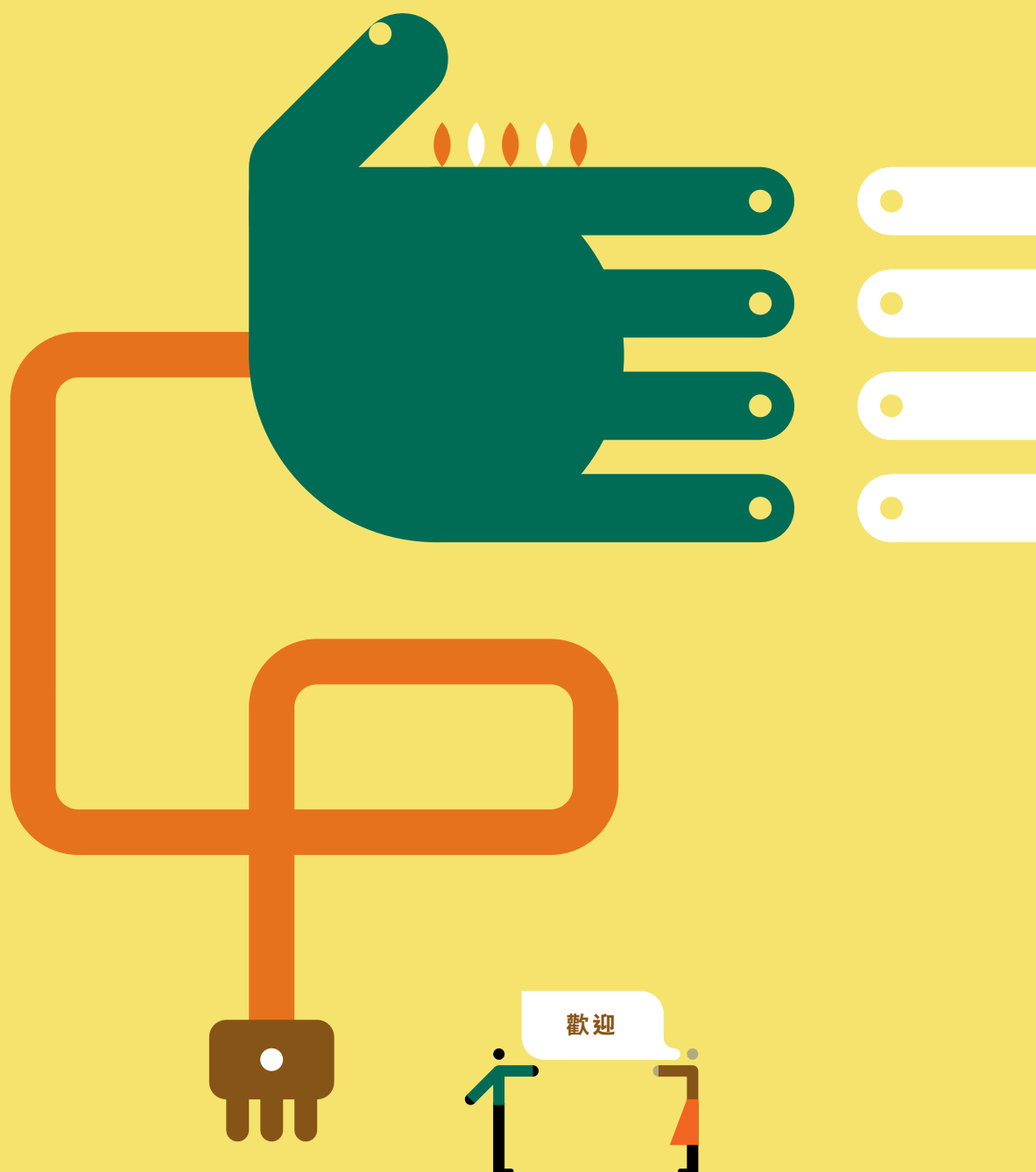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對健康與安全付出的努力獲得多個獎項嘉許，包括在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2009「安全管理制度大獎—其他行業」組別中奪得金獎。此外，我們亦在由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勞工處合辦的職安健常識問答比賽2009中獲得盃賽及碟賽的冠軍及盃賽季軍。



為員工安排各項康體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家庭同樂日深受歡迎。



30,000 人士

參與智「惜」用電計劃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社區活動

回饋社會一向是港燈企業文化的重要一環。港燈義工隊在二零零九年共參與六十一項義工服務，服務總時數超過四千一百小時，義工隊的成員佔僱員總數約百分之四十五。

「智」惜用電

2009港燈智「惜」用電計劃在三月初推出，全年共有多達三萬名市民參與計劃下的各項活動，創歷年記錄，呼籲全城投入「節能文化」，並將此價值融入生活，於日常生活節約能源。年內舉辦的活動包括「節能推廣我有『計』」創意大募集比賽、在港鐵站舉行的巡迴展覽、電台節目及南丫發電廠開放日等。

「探遊綠港島」

港燈與長春社在二零零九年九月攜手推出全新為期三年的計劃，在港島區開發新的生態文物旅遊徑。計劃隨着名為「我最喜愛港島生態文物熱點大搜尋」的比賽而展開，熱點必須在龍虎山郊野公園、香港仔郊野公園及大潭郊野公園內。我們共收到約四百個提名，獲選熱點將有機會納入新開發的旅遊徑上。

教育基金

港燈在二零零九年成立總額二百五十萬港元的教育基金，以支持與能源效益有關的教育及推廣活動。我們邀請公司以外的持份者加入基金的諮詢委員會，就有關活動提出寶貴的意見及建議。

「港燈清新能源基金」在二零零九年收到破紀錄的五十一項申請。在眾多申請中，我們挑選了十二個項目，其中包括一項安裝太陽能光伏板提供電力給有機耕種中藥園，港燈給予這些項目共超過一百萬港元的資助。為進一步向學界推廣，我們特別舉辦經驗分享會，吸引約八十位學校代表出席。一如往年，我們繼續透過「港燈百週年紀念基金」向一百七十名中學生提供獎學金。

關懷長者

我們推出一項新的社區項目，鼓勵長者在有需要時主動求助，加強他們與社區的聯繫。我們為長者在不同地區舉辦嘉年華，並安排義工每月探望。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位退休人士獲港燈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表揚為「傑出第三齡人士」，嘉許他們在終身學習及社區服務方面的出色表現。至於「香港第三齡學苑」計劃，則已擴展至二十五間自務學習中心。該項計劃最近獲得Asia-Pacific Superior Achievement in Branding and Reputation Award企業社會責任組別的獎項。

認識南丫發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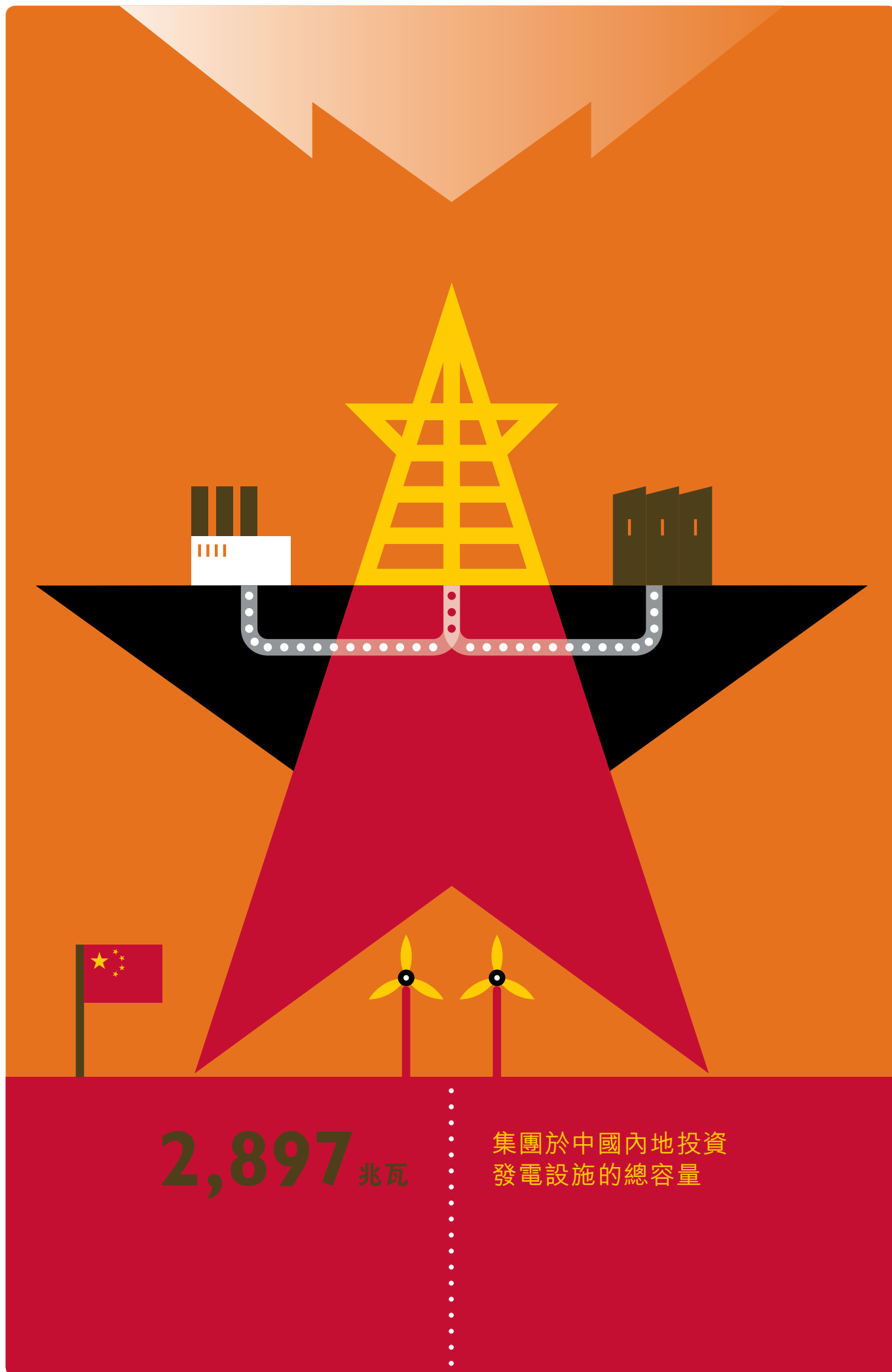
我們邀請港燈股東參觀南丫發電廠，活動每月舉行一次，股東反應熱烈。二零零九年，數百位股東及其親友先後往電廠參觀，親睹發電過程。此外，公司在年內亦安排各方持份者參觀南丫發電廠、南丫風采發電站及馬師道電站合共五十六次。



港燈義工隊參與六十一項義工服務，總時數超過四千一百小時。



港燈清新能源基金贊助學界應用可再生能源。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香港以外的業務

二零零九年，我們擴充及發展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新投資額超過六十億港元，令香港以外業務的溢利大幅上升至佔集團二零零九年總溢利超過百分之三十。

中國內地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四月收購 Outram，讓集團可以首次策略性地參與中國內地的發電業務。Outram 的核心資產包括地理位置優越，位處鄰近香港的廣東省珠海市的珠海發電廠、金灣電廠及位於吉林省的四平熱電廠各百分之四十五權益，而發電容量分別為一千四百兆瓦、一千二百兆瓦及二百兆瓦。

英國

二零零九年，港燈集團增持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NGN) 百分之六點二的權益，NGN 擁有由蘇格蘭邊界向南伸展直達約克郡南部的受規管輸氣管道網絡，網絡範圍覆蓋約六百七十萬人口。現時我們合共擁有其百分之四十一點三權益。

泰國

在泰國，集團持有百分之二十五權益的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在二零零九年錄得整年盈利。儘管該獨立電力供應商項目在二零零八年六月才開始全面投入商業營運，兩台七百兆瓦的聯合循環機組的效益於年內超越我們的預期。

澳洲

在南澳省，我們擁有百分之二十七點九權益的 ETSA Utilities 在二零零九年超越所有主要財務目標。儘管經濟下

滑帶有風險，但 ETSA Utilities 的受規管及不受規管業務仍能安然渡過不明朗的環境，並在年底前回復較穩定的經營環境。

維多利亞省方面，集團擁有百分之二十七點九權益的 Powercor 和 CitiPower 正廣泛推行智能電表計劃。

加拿大

雖然面對經濟下滑致使能源價格下跌的挑戰，但集團於 Stanley Power Inc. 的百分之五十權益在二零零九年仍為我們帶來穩定的收益。去年 Stanley Power 持有權益的三家發電廠進行了設備更新，每年可為發電廠節省燃料百分之五、減少排放四萬六千噸溫室氣體及使發電廠的發電容量增加百分之十八。

紐西蘭

集團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的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是紐西蘭首都及周邊地區唯一的配電商，客戶約為十六萬二千名。面對不利的經濟環境，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收益仍錄得溫和增長，達至其二零零九年的財務及營運目標。

可再生能源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兩個風力發電場項目反映了集團銳意開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我們與中國華能集團合作在雲南省大理市及河北省樂亭縣開發的風場分別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及十月投入商業營運，規模分別為四十八兆瓦及四十九點五兆瓦。



Outram 的核心資產毗鄰香港，地理位置優越。



集團增持 NGN 權益至百分之四十一點三。

董事局

霍建寧

主席

五十八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主席。霍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主席。霍先生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副主席、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非執行董事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之董事，上述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霍先生亦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此外，霍先生曾任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上文提述之公司（除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曹榮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七十八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一年期間，曹先生曾任職於香港電燈集團，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工程建設科總工程師及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一年，曹先生加入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而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和記黃埔集團出任和黃地產之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重返香港電燈集團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曹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周胡慕芳

五十六歲，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為主席霍建寧先生及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女士為和黃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Interman Development Inc.、Monitor Equities S.A.、Univest Equity S.A.、Venniton Development Inc.、和記企業及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上述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及長江基建為上市公司。周女士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之董事（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周女士亦為前上市公司TOM在線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此外，周女士曾任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周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英國最高法院之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甄達安

五十一歲，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甄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甄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之財務董事。甄先生現為長實之財務總監，以及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上述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甄先生亦為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甄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七年經驗。

甘慶林

六十三歲，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董事。甘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甘先生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之總裁及行政總監、長實之副董事總經理、和黃之執行董事、長江基建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實、和黃、長江基建、Hyford Limited、Interman Development Inc.、Monitor Equities S.A.、Univest Equity S.A.、Venniton Development Inc.及和記企業之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李澤鉅

四十五歲，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之主席、長實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和黃之副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滙豐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實、和黃、長江基建、Hyford Limited及和記企業之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麥堅

集團財務董事

五十八歲，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二零零六年出任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麥堅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在香港電燈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擔任法律、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麥堅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加入Husky Oil Ltd.出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而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麥堅先生則於赫斯基能源公司出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陸法蘭

五十八歲，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董事。陸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先生為和黃之集團財務董事、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及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陸先生同時為長實、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陸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實、和黃、長江基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和記企業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陸先生亦為前上市公司 TOM 在線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此外，陸先生曾任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尹志田

工程及發展董事

五十九歲，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董事。尹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尹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任職於香港電燈集團，曾出任不同的職位。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出任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Pty. 之行政總裁。尹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回港擔任集團發展總經理。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亦為能源學會榮譽資深會士、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阮水師

營運董事

五十九歲，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董事。阮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阮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電燈集團，而在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阮先生為輸配電科總經理。阮先生從事電力業務逾三十年。阮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陳來順

（替任董事）

四十七歲，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基建之財務總監，Envestra Limited 之董事，以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替任董事（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

夏佳理

七十一歲，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董事。夏佳理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夏佳理先生為執業律師，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夏佳理先生亦為多個政府及公共服務組織委員會成員。夏佳理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主席，亦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 SCMP 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夏佳理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曾任立法會議員。夏佳理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任 Shanghai Centur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蘭意

六十九歲，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在本集團服務四十多年，曾擔任不同職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董事及工程總經理期間，負責集團所有工程事務，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及營運。李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麥理思

七十四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麥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麥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主席。麥先生曾任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實、和黃及長江基建的副主席，現為上述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顧浩格

六十八歲，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董事。顧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顧先生曾任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私人及商業銀行總裁，該銀行為北美洲最大金融服務機構之一。顧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Shoppers Drug Mart 之董事，兩者皆為上市公司。顧先生曾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退任）。顧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余頌平

七十六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余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余先生為英國及香港最高法院之律師。

黃頌顯

七十六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為律師。黃先生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上市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曹榮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七十八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一年期間，曹先生曾任職於香港電燈集團，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工程建設科總工程師及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一年，曹先生加入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而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和記黃埔集團出任和黃地產之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重返香港電燈集團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曹先生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尹志田

工程及發展董事

五十九歲，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董事。尹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尹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任職於香港電燈集團，曾出任不同的職位。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出任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Pty. 之行政總裁。尹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回港擔任集團發展總經理。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亦為能源學會榮譽資深會士、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麥堅

集團財務董事

五十八歲，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二零零六年出任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麥堅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在香港電燈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擔任法律、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麥堅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加入 Husky Oil Ltd. 出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而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麥堅先生則於赫斯基能源公司出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阮水師

營運董事

五十九歲，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董事。阮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阮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電燈集團，而在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阮先生為輸配電科總經理。阮先生從事電力業務逾三十年。阮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陳麗綺

五十五歲，人事管理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小姐從事人事管理及行政逾二十五年，持有政治及教育學士學位。



左起：葉百年，曹榮森，黃莉華



左起：余德秋，尹志田，陳麗綺

鄭祖瀛

五十三歲，發電科總經理，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鄭先生在升任現職之前，曾在發電科的技術服務部、營運部及維修部工作。鄭先生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朱永健

五十九歲，集團商務科總經理，於一九七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朱博士為特許工程師，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士，及澳洲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並持有商業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

葉百年

五十八歲，輸配電科總經理，於一九七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葉先生從事供電業務逾三十年，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劉福海

五十七歲，工程建設科總經理，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從事工程項目管理事務超過三十年，亦曾參與集團香港以外電廠建設項目。劉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蔡肇中

五十三歲，港燈國際有限公司（「港燈國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亦為港燈國際大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一九九七年起從事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業務。蔡先生持有應用科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且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黃莉華

五十五歲，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黃小姐從事公司秘書事務逾二十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余德秋

五十五歲，集團發展總經理，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余先生曾先後參與興建本地及香港以外多個能源基建項目，包括被派駐沙地阿拉伯及日本共三年。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余先生負責拓展香港以外能源投資。余先生持有資訊科技碩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及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澳洲工程師學會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楊玉珍

四十六歲，公共事務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楊小姐從事新聞及企業傳訊工作逾二十五年，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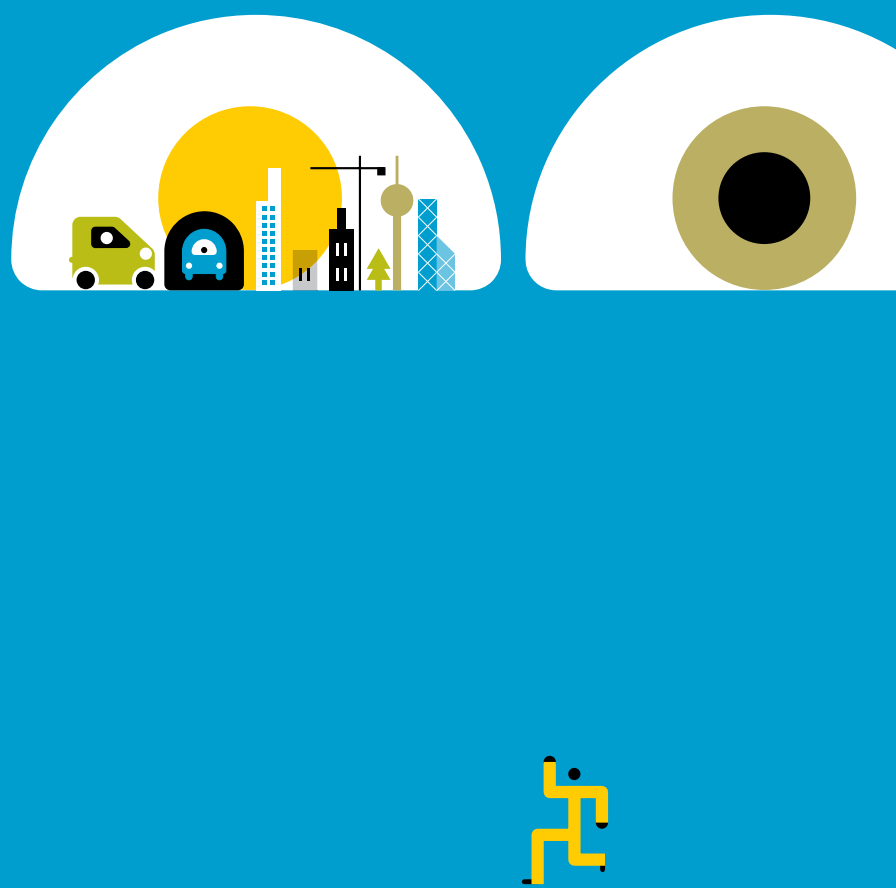


左起：蔡肇中，楊玉珍，阮水師，劉福海



左起：鄭祖瀛，麥堅，朱永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各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集團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¹⁾（主席）

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¹⁾

甄達安先生

甘慶林先生⁽²⁾⁽³⁾

李澤鉅先生⁽²⁾

麥堅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陸法蘭先生⁽¹⁾

尹志田先生（工程及發展董事）

阮水師先生（營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李蘭意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先生

余頌平先生

黃頌顯先生

替任董事

陳來順先生⁽³⁾

董事履歷的資料載於年報第26頁至第27頁「董事局」一節。載有履歷資料及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每年召開的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由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

董事隨時可取得本集團的資料。彼等可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以取得本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意見。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在至少十四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

附註：

(1) 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的替任董事。

(2) 甘慶林先生為李澤鉅先生的姨丈。

(3) 陳來順先生為甘慶林先生的替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4
	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3
	周胡慕芳女士	3
	甄達安先生	4
	甘慶林先生	4
	李澤鉅先生	4
	麥堅先生	4
	陸法蘭先生	4
	尹志田先生	4
	阮水師先生	4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2
	李蘭意先生	4
	麥理思先生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先生	3
	余頌平先生	4
	黃頌顯先生	4

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方會由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局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會送交董事，以供參考及存檔。已簽署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年內，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曾舉行兩次會議。

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按每年十二個月期限獲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為李蘭意先生及陸法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董事資料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致股東的通函內。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購置保險。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可向董事局推薦董事人選，其主要考慮是建立一個有效、且在集團相關業務專長、技能及經驗方面可以互補的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可能人選亦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決定其是否屬獨立人士，以及能否投入充份時間參與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就建議委任新董事而言，人選的履歷將提交董事局考慮，而委任新董事需由董事局批准通過。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獲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公司秘書會更新董事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作為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董事亦獲邀出席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其他相關方面的座談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每年均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通知，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編制財務報表及發表須披露事項的責任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兩個月內適時發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隨時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違規行為。

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披露事項

董事會知悉有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主席（霍建寧先生）及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由董事局在董事中選舉產生，任期一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主席須再由董事重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均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位，並由股東重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所有董事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獲得適當簡報。除董事局會議

外，主席亦會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主席亦履行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就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上，行使集團董事總經理顧問的職能。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集團董事總經理跟各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集團董事總經理跟集團財務董事、其他執行董事與各業務部門的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瞭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必須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三條十三節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確認。董事局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蘭意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39	739	≈ 0%
阮水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	1,500	≈ 0%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11	2,011	≈ 0%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51,000)	829,750,612	≈ 38.87%
			)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一及二)		

附註：

(一)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任何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本公司董事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二)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一）所述持有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之發展、投資與經營能源生產、輸配及其他有關能源基建的設施之業務（「該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霍建寧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曹榮森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甄達安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營運總監）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甘慶林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理思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赫斯基能源公司	董事
陳來順（替任董事）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公司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該業務。當就該業務進行決策，上述董事在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時，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之最佳商業利益為依歸。



董事在重大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顯著實益。

薪酬委員會

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擔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於其會議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上向董事局報告其決定及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環境資料予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是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鉤，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的成員有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會上，委員會考慮及釐定按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本集團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彼等於下年度的薪酬。沒有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委員會亦依據董事局的授權於會上考慮及批准二零一零年工資及薪酬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7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0。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擔任審計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沒有任何成員為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集團的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定期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提交書面報告，概述所討論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作出更新，以加入守則中有關檢討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是否足夠的新規定。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內共召開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黃頌顯先生（主席）	3
夏佳理先生	3
顧浩格先生	3
余頌平先生	3

在該等會議上，審計委員會檢討及考慮了各項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報、二零零八年集團財務報表的核數費用及聘用核數師函件、重新委聘核數師、核數師向審計委員會就審核二零零八年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的二零零八年及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內部監控評估聲明、集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風險管理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二零零九年的內部審核計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四年週期內部審核計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二零零九年集團業績的審核計劃，以及於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核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獲邀出席上述其中兩次會議，與委員會討論二零零八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審核計劃及若干會計事項。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簡介

董事局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審計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並檢討本集團據以評估其監管環境的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業務及監管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亦檢討集團審計經理的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向委員會作出有關集團業務運作的內部監控成效的報告。於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該等檢討及報告會被考慮在內。

內部監管環境

本公司的管理層鼓勵集團上下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收購、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及政策。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全職執行董事審閱每個部門的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部門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被委任加入所有主要的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以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集團設有一套全面的制度，以供該等公司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資料。

財政預算由營運部門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集團財務董事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均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集團亦審閱每月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

集團財務董事負責庫務職能，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集團庫務部門就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未償還或然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管理集團的財務風險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計委員會不時檢討。

集團審計經理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匯報，並就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集團營運的報告亦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再由內部審計部門進行跟進，確保其建議獲業務部門執行。內部審計部門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稽核等。在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評估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制定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局匯報。

每個部門須透過編纂及持續更新風險登記冊以因應新增事項及新規例而進行確定、減低及監察風險的工作。風險管理報告主要記述於每年年底更新的主要風險，並概述管理該等風險的行動計劃，然後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自我評估內部監控的機制亦已設立，要求部門總經理及部門主管每半年評估其問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出具意見的部份根據。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計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集團設有就購買新業務的指引，包括詳盡的評估與審核程序及盡職審查工作。

集團董事總經理與集團財務董事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公司秘書跟業務部門通力合作，負責為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僱員守則

集團極為重視僱員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僱員須嚴格遵守集團之「僱員守則」所載的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獨立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本集團。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採納每七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一次的政策。最近一次輪換是在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5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7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8。

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股東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業務相關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與通函、公司網站www.heh.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本公司，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透過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海逸酒店（現稱為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本公司年報及通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即在會議前足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超過足二十一日（按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東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於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與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99.8913%）；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九分（100%）；
- 選舉麥堅先生（98.0702%）、余頌平先生（98.2143%）、尹志田先生（86.0695%）與黃頌顯先生（98.8324%）為董事；

- 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99.7615%)；
- 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新增股份(64.9826%)及購回本公司股份(99.9971%)，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69.1751%)。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海逸酒店(現稱為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以批准向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收購 Outram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載有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有關意見)的通函及召開大會的通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超過足十四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而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東詳細解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此項收購構成關連交易，故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百分比為99.8303%。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並於翌日在報章上刊登。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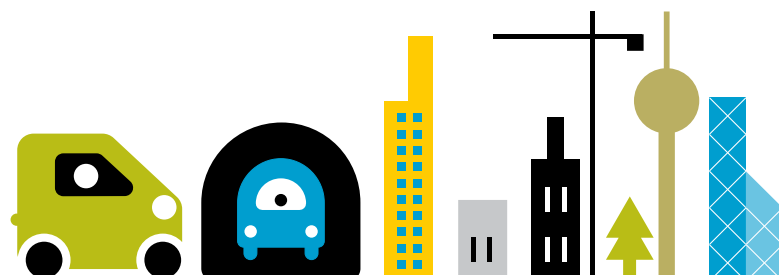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heh.com。為發送公佈資料，本公司將有關資料(包括新聞稿、業績公佈及其他公佈)上載至該網站。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主要日期

公佈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派發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每股六角二分)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的 登記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一）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一）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一）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一）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四）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五）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 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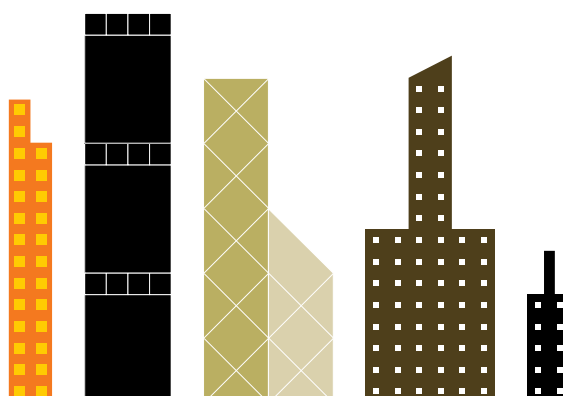
其他人士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70,284,000	7.98%

附註：

- (一) 該等公司乃 Hyford Limited (「Hyfo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二)所述 Hyford 所持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間接持有 Hyfor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所述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三)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二)所述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三)所述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
- (五) 由於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I」)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I」) 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 TUTI 以 UTI 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I 以 UTI 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四)所述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
- (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I」)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I」) 以 DTI 信託人身分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五)所述 TUTI 以 UTI 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I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I 以 DTI 信託人身分及 TDT2 以 DT2 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I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放之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關連交易

收購 Outram Limited

本公司向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 Outram Limited 的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完成。有關這項交易的資料已於以下文件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通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致股東通函、及去年的企業管治報告。

向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簽訂掉期擔保（「該等掉期擔保」），按個別基準以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WEDNL」）根據若干同日訂立之掉期協議及將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之 ISDA 主協議應承擔之全部負債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提供擔保。該等掉期協議及 ISDA 主協議乃因應 WEDNL 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簽訂之為期兩年的美元定期貸款而訂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訂立兩項擔保（「該等貸款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個別基準為 WEDNL 於同日簽訂之為期兩年的二億六千三百萬美元定期貸款及為期兩年的金額不超過三千萬紐西蘭元的循環貸款（合稱「該等貸款」）提供擔保，以 WEDNL 根據該等貸款應承擔之全部負債及責任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gerson Business Corp.（「Sigerson」）簽訂承諾（「該承諾」），據此，Sigerson 同意向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WEDNHL」）（WEDNL 之直接全資控股公司）提供財務

支持，以 WEDNHL 根據其與 WEDNL 訂立的信貸融資協議所承擔責任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代價為收取一項支持費。根據該信貸融資協議，WEDNHL 同意向 WEDNL 提供金額不超過四億五千萬紐西蘭元的備用貸款，而 WEDNL 僅可提取備用貸款用於支付或償還 WEDNL 因該等貸款所欠的債務。上述交易乃因配合 WEDNL 的融資需求而訂立。

WEDNL 及 WEDNHL 均由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分別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的權益，而長江基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WEDNL 及 WEDNHL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掉期擔保、該等貸款擔保及該承諾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掉期擔保、該等貸款擔保及該承諾乃根據本公司於 WEDNL 及 WEDNHL（視情況而定）之股權按比例提供，並與長江基建所訂立之相應文件條款相同。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通告內向股東披露，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條四十五節披露有關資料。

增購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Bet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Bet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當時持有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NGN」）百分之三十五點一股權）與 United Utilities Energy & Contract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UU」）（另一 NGN 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訂立契據（「該契據」）。據此，Beta 同意向 UU 購買 35,409,973 股 NGN 股份（「售賣股份」），相當約 NGN 發行股本百分之六點一九。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通過 Beta）將持有 NGN 百分之四十一點二九權益。NGN 於英國北部經營輸氣管道網。

根據該契據，Beta 付予 UU 的代價為三千五百四十萬九千九百七十三英鎊。Beta 有權就售賣股份收取 NGN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宣派之全部股息的十二分之一，而 UU 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餘額。倘 UU 於二零零九年完結前尚未按 NGN 於該契據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尾期間就售賣股份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收取不少於一百六十五萬英鎊，則 Beta 須向 UU 支付相等於在二零零九年完結前 UU 已收取之股息總額與一百六十五萬英鎊兩者之差額約百分之四十六點七四之金額。該契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長江基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涉及本公司收購 NGN 之股份，而長江基建（作為緊接該契據日期前為 NGN 百分之四十的股份持有人）為本公司之控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契據及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通告內向股東披露，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條四十五節披露有關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的經營管理合約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utram Limited（「Outram」）與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長江中國」）訂立的協議（「協議」），長江中國同意就 Outram 於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向 Outram 提供經營管理服務。協議初次為期三年，Outram 有權按相同條款續約，每次為期三年。就所提供服務應支付長江中國的費

用相等於長江中國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該等費用每月以現金支付，每年總額不可高於港幣三千五百萬元。長江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中國提供上述服務予 Outram 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接受週年審閱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為港幣二千三百二十四萬四千零九十九元。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的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取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及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有利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在致本公司董事局的函件中確認：（a）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及（ii）並無超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最高上限金額港幣二千六百二十七萬四千元，此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的公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致股東通函內所披露的年度最高上限金額港幣三千五百萬元按比例計算。（b）有一份協議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摘要

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註釋

綜合收益表	2009 港幣 百萬元	2008 港幣 百萬元	增加/ (減少) 港幣 百萬元	%	註釋
營業額	10,395	12,773	(2,378)	-18.6	此賬項減少主要由於基本電費下降。
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淨額	815	1,020	(205)	-20.1	此賬項減少主要由於2009年之存款總額及利率下降導致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直接及其他營運成本	4,616	4,723	(107)	-2.3	此賬項減少主要由於2009年之差餉租值下降引致差餉費用減少，以及退休服務費用減少。
財務成本	334	463	(129)	-27.9	此賬項減少主要由於港元貸款之利率下降及外幣利息支出之平均匯率下降。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898	732	166	22.7	此賬項增加主要由於Northern Gas之權益在2009年增加及澳洲聯營公司的收入上升。
所佔合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632	—	632	100.0	此賬項主要由於2009年4月在中國內地之新投資項目。
所得稅	919	1,000	(81)	-8.1	此賬項減少主要由於電費減少以致盈利下降。
管制計劃調撥	174	310	(136)	-43.9	管制計劃調撥是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計算。
股東應佔溢利					
— 香港業務	4,646	7,008	(2,362)	-33.7	香港業務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准許利潤減少及現金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 香港以外業務	2,051	1,021	1,030	100.9	香港以外業務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內地之新收購項目提供盈利及澳洲聯營公司收入上升。
年度內溢利	6,697	8,029	(1,332)	-16.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9 港幣 百萬元	2008 港幣 百萬元	增加/ (減少) 港幣 百萬元	%	註釋
固定資產	47,464	46,488	976	2.1	集團2009年之資本支出達港幣2,751,000,000元，主要投資於發電、輸電及配電的資產上。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為港幣1,724,000,000元。變賣固定資產總額為港幣51,000,000元（賬面淨值）。
聯營公司權益	13,472	9,921	3,551	35.8	此賬項增加主要由於澳元及其他貨幣轉強及2009年於Northern Gas之權益增加。
合營公司權益	5,793	159	5,634	3,543.4	此賬項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內地之新投資。
其他資產	8,220	11,872	(3,652)	-30.8	此賬項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存款減少。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2,247	10,667	1,580	14.8	此賬項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售電業務融資需要增加及澳元轉強令澳元貸款的港元折算值增加。
本期及遞延稅項	5,858	5,667	191	3.4	此賬項增加主要由於預繳稅減少。
其他負債	4,201	4,454	(253)	-5.7	此賬項減少主要由於僱員退休福利負債減少。
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	499	325	174	53.5	該結餘乃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計算。
資產淨值	52,144	47,327	4,817	10.2	
			↑		
已付股息			(4,503)		在2009年內核准並派發之上年度末期股息及本年度中期股息。
			↑		
其他全面收益			2,623		此項收益包括已直接記入儲備內來自為集團於海外業務進行之外幣折算及為僱員退休計劃作出之精算調整。
			↑		
年度內溢利			6,697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集團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港幣27.51億元（2008年：港幣20.84億元），該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提供資金。年終之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122.47億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06.67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65億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74.5億元），而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50.93億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89.62億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目的為確保公司財政資源充足，以配合再融資及業務發展之需要。

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仍保持強勁。標準普爾於2009年12月確定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長期信貸評級為A+級，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71.54億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7.05億元），資本負債比率為14%（2008年12月31日：4%）。

集團向外貸款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在內的結構如下：

- （一） 66%以港元為單位及34%以澳元為單位；
- （二） 75%為銀行貸款及25%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 0%貸款須於1年內償還、83%貸款償還期為2至5年及17%貸款償還期超越5年；
- （四） 57%為固定利息類別及43%為浮動利息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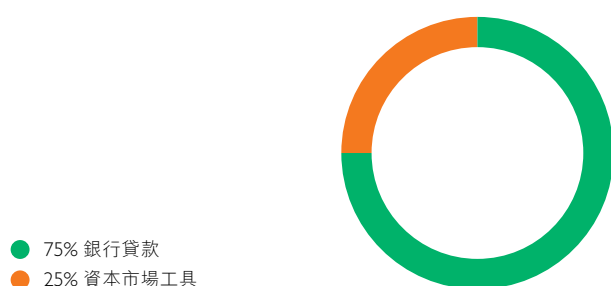
貨幣類別



還款期限



結構類別



利率結構



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只與信貸質素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交易。

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項組合維持為固定利息類別，並以定息或浮息貸款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於2009年12月31日，固定利息類別佔集團貸款總額57%。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以及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集團運用遠期合約管理外幣交易風險。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超過85%之交易風險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包括在集團儲備列帳。來自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78.91億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77.63億元)。

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所佔一聯營公司港幣7.4億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5.52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借貸抵押品的一部份。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所佔一合營公司港幣29.91億元(2008年12月31日：無)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合營公司借貸抵押品的一部份。

或有債務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16.42億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2.62億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及財務承擔合共港幣42.12億元(2008年：港幣32.17億元)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在該或有債務中，港幣42.02億元(2008年：港幣32.07億元)已反映在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僱員

集團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市場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7.98億元(2008年：港幣8.77億元)。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879人(2008年：1,864人)。集團並無優先認股計劃。

集團除給予大學畢業生、見習技術員和學徒完善培訓課程外，亦透過課堂訓練及網絡授課提供管理及職務技術、語言、電腦知識和與本行業有關的技術，以及各樣與工作相關的教育課程，藉此增加員工多方面的技術和知識。此外，集團亦會定期舉辦講座以提供集團發展及健康資訊予員工。

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董事局同寅謹向各股東呈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電力供應。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第111頁之財務報表附錄2內。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刊載於第54頁，顯示本年度除稅及管制計劃調撥後之集團溢利為六十六億九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為八十億二千九百萬元)。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54至113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六角二分(二零零八年為六角二分)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派發予各股東，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一元四角九分(二零零八年為一元四角九分)，並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派發予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7(a)項及第57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共達三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為三百萬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所添置之固定資產共達二十七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為二十億八千四百萬元)。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內。

附屬公司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主要業務、成立及經營地點及已發行股本與債務證券之詳情，已載於第111頁之財務報表附錄2內。

五年業績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業績概要載於第114頁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合計不超越集團營業總額百分之三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為百分之十五點六(二零零八年為百分之三十一點三)，而前五名最大之營業物品供應商合計則為百分之六十一點六(二零零八年為百分之七十一點八)。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局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者)均沒有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這些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度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曹榮森先生、夏佳理先生、周胡慕芳女士、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顧浩格先生、李蘭意先生、李澤鉅先生、麥理思先生、麥堅先生、余頌平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先生、黃頌顯先生及阮水師先生。

於本年度內，周胡慕芳女士亦任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的替任董事，陳來順先生則任甘慶林先生的替任董事。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二零零八年：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局報告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77,601
流動資產	7,423
流動負債	(10,416)
非流動負債	(62,613)
資產淨值	11,995
股本	6,356
儲備	5,639
資本及儲備	11,9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九十五億三千八百萬元。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4至113頁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合理情況作出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2010年3月3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營業額	4	10,395	12,773
直接成本		(3,820)	(3,782)
		6,575	8,99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815	1,020
其他營運成本		(796)	(941)
經營溢利		6,594	9,070
財務成本	7	(334)	(46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98	732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32	—
除稅前溢利	8	7,790	9,339
所得稅：	9		
本期稅項		(776)	(946)
遞延稅項		(143)	(54)
		(919)	(1,000)
除稅後溢利		6,871	8,339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	11		
電費穩定基金		(174)	(297)
減費儲備金		—	(13)
		(174)	(3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香港業務		4,646	7,008
香港以外業務		2,051	1,021
年度內溢利		6,697	8,029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3.14	\$3.7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年度內溢利	6,697	8,029
年度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163	(1,264)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39	(115)
重新分類的修訂金額轉至收益表作		
－ 財務成本	5	2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5)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帳面金額	4	(3)
(列支)／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淨額	(9)	30
	39	(9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精算盈利／(虧損)，並無稅項扣除	1,002	(2,087)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89	(1,399)
(列支)／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淨額	(170)	410
	419	(989)
	2,623	(4,431)
年度內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9,320	3,598

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以港幣顯示)

		本集團		本公司	
	附註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715	41,711	—	—
— 在建造中資產		2,540	2,510	—	—
— 按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2,209	2,267	—	—
	13	47,464	46,488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	—	40,195	34,709
聯營公司權益	15	13,472	9,921	—	—
合營公司權益	16	5,793	159	—	—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7	67	66	—	—
財務衍生工具	24	31	29	—	—
遞延稅項資產	26(b)	2	11	—	—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25	486	—	24	—
		67,315	56,674	40,219	34,70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30	659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59	1,147	5	33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0	552	998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a)	5,093	8,962	4,995	8,919
		7,634	11,766	5,000	8,95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600)	(1,173)	(43)	(4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流動部分	23	—	(1,687)	—	—
本期所得稅	26(a)	(236)	(188)	—	(9)
		(1,836)	(3,048)	(43)	(52)
流動資產淨額		5,798	8,718	4,957	8,900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73,113	65,392	45,176	43,609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23	(12,247)	(8,980)	—	—
財務衍生工具	24	(26)	(110)	—	—
客戶按金		(1,676)	(1,634)	—	—
遞延稅項負債	26(b)	(5,622)	(5,479)	—	—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5	(899)	(1,537)	(175)	(264)
		(20,470)	(17,740)	(175)	(264)
減費儲備金	11(b)	(14)	(14)	—	—
電費穩定基金	11(a)	(485)	(311)	—	—
資產淨值		52,144	47,327	45,001	43,3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c)	2,134	2,134	2,134	2,134
儲備		50,010	45,193	42,867	41,2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2,144	47,327	45,001	43,345

於2010年3月3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主席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榮森

第59至113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附註 27(c))	股本溢價 (附註 27(d)(i))	匯兌儲備 (附註 27(d)(ii))	對沖儲備 (附註 27(d)(iii))	收入儲備 (附註 27(d)(iv))	擬派／ 宣派股息	
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655	232	37,555	3,052	48,104
2008年度內股本權益變動：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i))	—	—	—	—	—	(3,052)	(3,052)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27(b)(i))	—	—	—	—	(1,323)	—	(1,323)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參閱附註27(b)(i))	—	—	—	—	(3,180)	3,180	—
年度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264)	(713)	5,575	—	3,598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609)	(481)	38,627	3,180	47,327
2009年度內股本權益變動：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i))	—	—	—	—	—	(3,180)	(3,180)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27(b)(i))	—	—	—	—	(1,323)	—	(1,323)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參閱附註27(b)(i))	—	—	—	—	(3,180)	3,180	—
年度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63	365	7,792	—	9,320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34	4,476	554	(116)	41,916	3,180	52,1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	21(b)	7,884	8,887
已付利息		(337)	(541)
已收利息		669	1,198
已付香港利得稅		(755)	(1,190)
已付香港以外業務稅項		(4)	(4)
退還香港以外業務稅項		31	12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488	8,362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資本存貨		(2,427)	(1,770)
減少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1,827	2,275
已付資本化利息		(40)	(9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	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68)	(2,37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5,686)	(141)
於可出售股本證券的投資		(1)	—
予聯營公司新增貸款		(5)	(1,822)
聯營公司償還應收款項		—	106
合營公司償還應收款項		689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71	584
已收可出售股本證券股息		22	7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5,615)	(3,22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33	3,78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440)	(5,533)
新增客戶按金		283	256
償還客戶按金		(241)	(207)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4,503)	(4,375)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3,868)	(6,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95)	(93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7,135	8,07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47)	(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5,093	7,13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HKFRS。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新增或修訂準則而對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年及過往會計年度構成的會計政策變動於附註3披露。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除以下會計政策特別說明外)作為編制基準。

按照HKFRS編制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彙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如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會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便會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同時對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有影響，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HKFRS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引致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帳目基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編製截至每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在該年所佔的業績及於該結算日所佔的資產淨值組成。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有權支配一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時，這些公司便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是否有控制權時，也需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投資在有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列帳。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均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金額）與適用在未實現利潤的方法相同。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列帳。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公司。

合營公司是指按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另一方人士訂約的安排而營運的公司，該訂約的安排確立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另一或多於一方人士共同控制該公司的經濟活動。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列帳。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最初以成本入帳，其後就本集團佔該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有關該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參閱附註2(f)和2(l)）。本集團所佔該投資對象在收購後的年內業績（除稅後）及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該投資對象在收購後的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承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等同或超出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有關權益額會被減至零，且會終止確認額外的虧損（只限在本集團無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按此，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帳面金額加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即實質構成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值）。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在本集團所佔該投資對象的權益中剔除，但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該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f)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或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超出本集團所佔購入公司的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的部份。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因商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只限因協同作用產生的有利部份）會分配予個別或一組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l)）。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商譽，其帳面金額會計入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內，並在顯示出現減值證據時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l)）。

若本集團所佔購入公司的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或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其超出部份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任何屬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購入商譽會包括在計算有關的出售損益中。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以下政策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最初按公平價值（即證券交易價格，除非公平價值可按現有市場提供的數據可靠地估算出來）入帳。成本包括與交易相關的費用。該等證券投資其後按所屬分類入帳如下：

持至到期日證券（乃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日的有期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帳（參閱附註2(l)）。

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的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帳（參閱附註2(l)）。

本集團在其承諾購買／出售投資項目當日或在該投資過期當日確認／取消確認該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計公平價值產生的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但若該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其相關損益則會按其對沖項目的性質釐定（參閱附註2(i)）。

(i)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作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及任何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屬相關被對沖風險部份會確認為損益。

(ii) 現金流量對沖

財務衍生工具若被指定作對沖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產生的現金流變數或因已訂約未來交易承擔的外匯風險，因重計其公平價值產生變動的有效部份會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的對沖儲備，而任何相關損益的非有效部份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若被對沖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帳中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包括在該非財務資產或負債的最初成本或帳面金額內。

若被對沖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帳中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該購入資產或承擔債項影響損益（如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期間）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有別於上述兩個政策所涵蓋的現金流量對沖，其在股東權益帳中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該被對沖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當對沖工具過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本集團取消該指定對沖關係而被對沖預期交易仍會預期發生時，其累計損益會保留在股東權益帳內，並在該交易發生時按上述政策確認。但若被對沖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其累計在股東權益帳中的未實現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j)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2(j)(vi)）、攤銷（參閱附註2(k)）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在資產負債表列帳。

- (ii) 自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工資，並最初預計拆卸和移送機件與修復該機件所在工地牽涉的成本及（如相關）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2(w)）。
- (iii) 當固定資產各部份的使用年限不同時，其成本將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份，而折舊按每部份分開計算。其後有關更換固定資產可分開入帳的部份或改進其運作表現的支出，會在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超出其原有表現水平的部份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作出計算的情況下，適當地包括在該資產的帳面金額內或分開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來支出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v) 更換或出售固定資產牽涉的損益是按出售所得淨款項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更換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益。
- (v) 按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2(k)）及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帳（參閱附註2(l)）。
- (vi) 按直線法以下列預計的使用年限計算折舊，用以註銷固定資產成本扣除（如有）其剩餘價值的部份：

	年
電纜隧道	100
樓宇	60
煤灰湖及氣體管道	60
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纜及架空電纜	60
發電廠及機械	35
燃氣輪機及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30
機械式電錶	30
風力發電站	20
電錶、微波及光纖設備及幹線網絡	15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至10
車輛及船舶	5至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當不動產所座落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時，有關的不動產以土地的剩餘租賃期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如有）剩餘價值會每年作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及營運租賃費用

若本集團按一安排 (包含單一或連串交易) 的實質內容而非其法律形式而斷定其可按單次或連續付款形式在協議期間換取一特定資產的使用權，該安排會被視為是或含有一租賃。

本集團若以營運租賃使用資產，按此支付的租金會在租賃期相關的會計期間按相同的分期款項作基準 (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帶來的收益模式) 計入損益。

按營運租賃購入的土地，其成本會在該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l) 資產減值

(i) 債務與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帳款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與股本證券投資 (不包括附屬公司投資：參閱附註2(l)(ii)) 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以下本集團注意到的一項或以上的可觀察的損失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行動；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當上述任何一個減值證據出現時，減值虧損將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確認 (參閱附註2(e))，其減值虧損按其整體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帳面金額作比較而得出 (即按附註2(l)(ii)計算)。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按附註2(l)(ii)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

- 按成本列帳的無市價股本證券及其他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按有關財務資產的帳面金額與按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現值（若貼現有重大影響）之間的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帳面金額與（若貼現有重大影響）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當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共有相類同的風險性質（如已過期未付的期數相類同），且沒有就其作獨立評估減值虧損時，該等財務資產可集結為一整體以評估其減值虧損，而該等共有相類同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會用作評估其未來現金流。

若減值虧損金額的減少是在該減值虧損確認後因客觀事件發生而導致，有關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計入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有關資產的帳面金額超出其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有關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帳面金額。

減值虧損會直接在其相關資產中註銷。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不包括商譽）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歸類為按營運租賃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附屬公司投資；及
- 商譽。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在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出現時作出估計。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是每年作估算的（不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現值。如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會按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為損益。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帳面金額，其後按比例減低附屬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帳面金額，但該資產帳面價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如可釐定）其使用價值。

—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會在用作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帳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標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i)和2(l)(ii)）。

商譽及按成本列帳的可出售股本證券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虧損需要確認的情況下）。故此，如可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同一年度餘下的期間或在任何往後的期間有所增加，該增加部份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確認為損益。

(m) 存貨

煤、儲存物料、燃油及液化天然氣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成本包括購買及加工成本、運送及保存有關存貨於現存地點所引致的成本。存貨成本（包括所有存貨註銷及損失金額）會確認為開支。

(n)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帳減值撥備（參閱附註2(l)）列帳。但在有關應收款項為借給關連人士作的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屬輕微的情況下，該應收款項則會按成本扣除呆壞帳減值撥備列帳。

(o)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除了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貸款以外（參閱附註2(i)(i)），其餘計息貸款是按攤銷成本加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在貸款期間（包括任何計息及免息期間）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損益。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計息貸款，其因對沖風險而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參閱附註2(i)(i)）。

(p)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除了財務擔保負債（此類負債按附註2(t)(i)確認）外，其餘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惟在貼現影響屬輕微的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帳。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若需遞延付款或結算有關款項並因此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則會按現值列帳。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是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計僱員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數額；將預期累積福利數額貼現以釐定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是根據優質公司債券（該債券條款與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責任的條款相若）在結算日的收益率釐定，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如在計算本集團責任淨額時出現負數，則所確認的資產會以任何累積未確認的以往服務成本和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供款減額的現值的總和為限。

任何在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累積的未確認精算損益不計入當期損益，而在其產生期間全數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在股東權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續)

(i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含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東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由可抵扣與應課稅的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所列的帳面金額與其用作計稅基礎的金額有所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損和稅項扣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限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該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

遞延稅項按預期可實現或清償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其扣減值以不可能再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利用有關稅務利益為限。若檢討顯示重新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則會回撥任何此類扣減。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

(t) 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發出財務擔保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預期支付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最初按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公平價值能可靠地估計）在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益。在提供擔保時已收或應收的款項會按本集團適用在該資產類別的政策予以確認。如沒有已收或應收款項，在最初確認遞延收益時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金額會在擔保期內以計入損益作攤銷，以作為提供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i)合約持有人很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合約；及(ii)向本集團索償的款項預期超出相關擔保確認在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現有帳面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扣除累計攤銷）時，撥備會按附註2(t)(ii)計算。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因此而預期會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及該損失能可靠地估算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支付期或金額不定的負債作出撥備。如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會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款項的現值計算撥備。

當外流含經濟效益資源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就該損失可靠估算時，該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外流含經濟效益資源的可能性極低）。當可能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其是否會存在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外流含經濟效益資源的可能性極低）。

(u) 收入確認

(i) 管制計劃的收益條例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收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發出的管制計劃監管，管制計劃提供的准許收益水平，主要按港燈在生產及輸配电力的資本投資的回報率（「准許利潤」）作計算，並提供賞罰以鼓勵減少排放量、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提升能源效益及採用可再生能源，按此，港燈按管制計劃可收取的淨回報是准許利潤扣除准許利潤利息和過剩發電量調整，以及按上述（如有）賞罰作出調整。港燈須就其推算在計劃期間可收取的淨回報呈交詳盡的財政計劃予政府批核。

政府已批核覆蓋2009年至2013年的財政計劃，在此期間除按管制計劃的條文每年與政府進行電費檢討而確定需要增加基本電費的比率遠超過財政計劃所示的比率時須要獲政府再次批核外，其餘情況則無須再經政府批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入確認 (續)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燃料標準成本(與政府協定的)與已消耗的燃料實際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須按管制計劃轉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燃料成本帳戶調整」)。

以增加(或減低)基本電費收取(或給予)客戶燃料調整費(或回扣),此燃料調整費(或回扣)須貸(或借)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在每個財政年度的結餘是年內燃料調整費(或回扣)與燃料成本帳戶調整之間的差額連同以往年度的結餘及其後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組成。所有借方餘額須轉結為遞延應收款項,並以燃料調整費和/或燃料成本帳戶調整收回,而所有貸方餘額須轉結為遞延應付款項,並以燃料價回扣和/或燃料成本帳戶調整清償。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使客戶繳付的淨電費平穩增加,其影響是減少客戶某年的應付淨電費及增加其他年度的淨電費,但港燈的總收益並未因此受其影響,因有關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結餘預期可用燃料調整費和/或燃料成本帳戶調整收回。

(iii) 收益確認

電力收益按年內客戶所用電量以基本電費(在每年與政府進行電費檢討中達成協議的電力收費單位)計算及予以確認。

電力相關收益及技術服務收費在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與在建造中固定資產有關的匯兌損益會在資產啟用日前確認為該固定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匯兌差額須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歷史成本計價會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若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帳，則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香港以外業務業績按平均匯率（近似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其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的匯兌儲備。

出售香港以外業務時，與該業務有關並在股東權益帳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計入損益。

(w)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出售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入帳，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

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會在產生資產開支和借貸成本時及將該資產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出售所需的工程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並在將該資產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出售所需的重大工程中斷或完成時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x)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

- (i) 另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單一或多個中間人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另一方人士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本集團為其中一合營者）；
- (iv) 另一方人士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或其直系親屬成員，或受其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團體；
- (v) 另一方人士是上文(i)所指的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或受其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團體；或
- (vi) 另一方人士為本集團或任何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團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該另一方人士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該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該個別人士在與團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或被影響的親屬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業務分部報告

按定期供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就本集團在經營及地區上不同的業務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財務資料，以營運分部在本財務報表彙報有關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就財務呈報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項目不可合併呈報，除非該多項分部有相類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過程、顧客類型或級別、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上相類似，以及管理環境上相類似才可合併呈報。部份非個別重大營運分部須共有多個上述特徵才可合併呈報。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新增HKFRS及多項對HKFRS和其詮釋的修訂，並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HKFRS 8，營運分部
- HKAS 1 (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HKFRS 7的修訂，財務工具：披露－改進財務工具的披露
- 多項HKFRS改進 (2008年)
- HKAS 27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 HKAS 23 (2007年修訂)，借貸成本

因「多項HKFRS改進 (2008年)」(包含對一系列HKFRS進行少許修訂) 及HKAS 23的修訂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下列為其餘新發展所帶來的影響：

- HKFRS 8要求以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評估不同科部的表現及就營運項目作出決策時所審閱的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部的基準，採納HKFRS 8使呈報的業務分部資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分部資料更為一致。為與已修訂的分部資料一致，過往相關數據已作出改動。

- 因採納HKAS 1 (2007年修訂)，年內與股東交易所產生的股本權益變動須與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開，獨立呈報在一經修訂的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若須確認為本期損益時，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其餘的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內呈列。為與新增的呈報方式一致，過往相關數據已作出改動。呈報方式的變動對在以往任何一個年度已呈報的損益、總收益和開支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因採納HKFRS 7的修訂，本財務報表擴大在附註28(f)對本集團財務工具的披露，當中包括財務工具公平價值的計算方法；並把公平價值根據使用市場數據來計算的程度分三個階層披露。本集團按HKFRS 7的修訂中的過渡條款，無需就有關計算公平價值的新增披露提供上年度可作比較的資料。
- HKAS 27的修訂免除規定由收購前溢利分派的股息須確認作減少投資於該投資對象的金額而非作收益的要求。因此，由2009年1月1日起，所有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不論由收購前或後溢利分派）將確認為本公司損益，而投資於該投資對象的帳面金額將不會減少，如因所宣派的股息以致其帳面金額預期會減值，本公司須確認該股息收益及減值虧損並計入損益。按修訂準則所載的過渡條款，新政策可後來採用（即適用於本期或未來的任何應收股息而無需重報過往年度的資料）。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業務。

集團的營業額為電力銷售、其他電力相關收益及工程和顧問服務收入。下列為年內已確認為營業額的各項重要收入：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0,331	12,704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6)	(6)
電力相關收益	42	33
技術服務收益	28	42
	10,395	12,77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來自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756	959
來自非上市可出售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22	7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縮減損失(參閱附註25)	—	(24)
貸款及應收帳款的外幣滙兌差額	3	35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2	1
其他收益	32	42
	815	1,020

6. 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業務分部按內部報告模式(供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並以相類似特徵集結為下列可報告分部。

- 電力銷售：此分部為在香港的電力銷售。
- 基建投資：此分部為電力及其他基本建設項目投資。
- 所有其他活動：此分部為其他本集團經營的業務。

本集團業務分部資料的會計基礎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載於第109至110頁附錄I。

7. 財務成本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需在5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319	482
還款期超過5年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71	82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	(43)	(89)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	(13)	(12)
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總利息開支	334	463

利息開支按平均年息1.7%(2008年：3.1%)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

8. 除稅前溢利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折舊	1,564	1,456
租賃土地攤銷	58	58
存貨成本	4,093	3,609
存貨減值	13	5
員工薪酬	462	509
營運租賃費用－租用設備	34	62
固定資產註銷	35	25
撥自股本權益的現金流量對沖(盈利)／虧損淨額		
－ 利率掉期合約	(5)	(2)
－ 遠期外匯合約	—	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5	5
－ 其他核數師	1	1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2	2
－ 其他核數師	3	5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60.55億元(2008年：69.87億元)溢利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9.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的稅項為：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內撥備	853	963
以往年度過多的撥備	(50)	—
	803	963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業務		
年度內撥備	4	2
年度內扣減	(31)	(19)
	(27)	(17)
	776	946
遞延稅項（參閱附註26(b)(i)）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43	364
稅率調整對遞延稅項於1月1日的結餘之影響	—	(310)
	143	54
	919	1,000

2009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08年：16.5%）計算。

香港以外業務的本期稅項按在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帳：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7,790	9,339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034	1,423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18	34
非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21)	(147)
確認以往未曾確定的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38	—
以往年度過多的撥備	(50)	—
稅率調整對遞延稅項於1月1日的結餘之影響	—	(310)
實際稅項開支	919	1,000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每位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09 酬金總額 百萬元	2008 酬金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⁴⁾	0.12	0.75	—	—	0.87	0.73
主席						
曹榮森	0.07	6.36	—	9.02	15.45	15.32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0.07	0.09	—	—	0.16	0.16
甄達安	0.07	0.08	—	—	0.15	0.16
甘慶林	0.07	0.05	—	—	0.12	0.13
李澤鉅	0.07	0.53	—	—	0.60	0.68
麥堅 ⁽¹⁾	0.07	3.97	0.28	2.39	6.71	6.72
集團財務董事						
陸法蘭	0.07	0.06	—	—	0.13	0.11
尹志田	0.07	4.21	0.81	3.67	8.76	8.04
工程董事（策劃及發展）						
阮水師 ⁽⁵⁾	0.07	3.27	0.71	1.43	5.48	4.86
營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³⁾	0.14	0.05	—	—	0.19	0.20
李蘭意 ⁽⁶⁾	0.07	0.02	—	—	0.09	5.15
麥理思	0.07	0.03	—	—	0.10	0.10
顧浩格 ^{(2) (3)}	0.14	—	—	—	0.14	0.14
余頌平 ^{(2) (3) (4)}	0.16	0.04	—	—	0.20	0.20
黃頌顯 ^{(2) (3) (4)}	0.16	0.09	—	—	0.25	0.25
2009年總額	1.49	19.60	1.80	16.51	39.40	42.95
2008年總額	1.48	21.97	1.14	18.36		42.95

附註：

- (1) 年度內本集團聯營公司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支付麥堅先生425,000泰銖的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審計委員會成員。
- (4) 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自2008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
- (6) 於2008年8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包括四名董事(2008年: 五名)其總薪酬如上列。下列為其餘一名(2008年: 無)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人士的酬金: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5	—
退休計劃供款	0.56	—
	4.01	—

該個別人士的總酬金(2008年: 無)在下列範圍:

	2009 數目	2008 數目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

11. 管制計劃調撥

港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營運受制於與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該管制計劃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參閱附註2(u)(i))。任何總電費收入超出或少於總營運成本、管制計劃淨回報及管制計劃稅項支出會自/(轉至)港燈收益表轉至/(自)電費穩定基金,自電費穩定基金轉至收益表的金額不得超出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此外,電費穩定基金結餘按平均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費用須由收益表轉至減費儲備並於日後退還客戶。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之變動如下:

(a) 電費穩定基金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於1月1日	311	14
轉自收益表	174	297
於12月31日	485	311

(b) 減費儲備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於1月1日	14	1
轉自收益表	—	13
於12月31日	14	14

12.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6.97億元（2008年：80.29億元）及已發行的2,134,261,654普通股（2008年：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

在2009年及2008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13. 固定資產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在建造中 資產	小計	按營運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 土地權益	固定資產 總額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13,429	52,728	2,623	68,780	2,813	71,593
添置	8	321	1,753	2,082	2	2,084
轉換類別	215	1,651	(1,866)	—	—	—
清理	—	(167)	—	(167)	—	(167)
於2008年12月31日	13,652	54,533	2,510	70,695	2,815	73,510
於2009年1月1日	13,652	54,533	2,510	70,695	2,815	73,510
添置	6	767	1,978	2,751	—	2,751
轉換類別	46	1,902	(1,948)	—	—	—
清理	—	(223)	—	(223)	—	(223)
於2009年12月31日	13,704	56,979	2,540	73,223	2,815	76,038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4,193	20,852	—	25,045	490	25,535
清理後撥回	—	(130)	—	(130)	—	(130)
年度內記帳	234	1,325	—	1,559	58	1,617
於2008年12月31日	4,427	22,047	—	26,474	548	27,022
於2009年1月1日	4,427	22,047	—	26,474	548	27,022
清理後撥回	—	(172)	—	(172)	—	(172)
年度內記帳	237	1,429	—	1,666	58	1,724
於2009年12月31日	4,664	23,304	—	27,968	606	28,574
帳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9,040	33,675	2,540	45,255	2,209	47,464
於2008年12月31日	9,225	32,486	2,510	44,221	2,267	46,488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固定資產，當中年度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4,300萬元（2008年：8,900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3.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租賃土地皆位於香港，當中長期租賃的帳面價值為4,200萬元（2008年：4,500萬元），而中期租賃的帳面價值為21.67億元（2008年：22.22億元）。

年度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資本化的折舊為1.02億元（2008年：1.03億元）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776	2,776
借貸資本（參閱下列附註）	8,845	21,8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574	10,088
	40,195	34,709

借貸資本乃投資於港燈的資金，故被視作股東的永久投資。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11頁的附錄2。

15.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6,616	4,600
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6,600	5,165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256	156
	13,472	9,921

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由10.85%至13.79%（2008年：由6.28%至13.79%）計息及不須於五年內償還。

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中有58.1億元（2008年：45.42億元）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是次要於該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該等貸款列作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均未有過期或要減值。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所佔一聯營公司7.4億元（2008年：5.52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借貸抵押品的一部份。

本公司就聯營公司銀行借貸而發出的財務擔保詳載於附註31。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12頁的附錄3。

財務資料（自聯營公司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概要如下：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資產	112,143	87,333
負債	(94,101)	(74,513)
股本	18,042	12,820
收入	24,519	18,107
溢利	2,826	1,503

16. 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5,742	159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51	—
	5,793	159

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以買入價（未計直接成本）56.8億元從本公司一股東購入若干合營公司的權益（參閱附註32(a)）。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該款項未有過期或要減值。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所佔一合營公司29.91億元（2008年：無）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合營公司借貸抵押品的一部份。

本公司就合營公司銀行借貸而發出的財務擔保詳載於附註31。

主要合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13頁的附錄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6. 合營公司權益 (續)

財務資料 (自合營公司未經審核管理帳目) 概要如下：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資產	16,887	1,053
負債	(7,626)	(706)
股本	9,261	347
收入	8,586	—
溢利	1,794	—

17.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非上市可出售股本證券，按成本	67	66

18. 存貨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在建工程	—	1
煤、燃油及液化天然氣	629	375
存貨及物料 (參閱下列附註)	301	283
	930	659

存貨及物料中有1.89億元 (2008年：1.9億元) 資本存貨是為未來資本項目購入。

1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應收帳款 (參閱下列附註)	616	670	—	—
其他應收款項	402	444	2	30
	1,018	1,114	2	30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3	2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31	3	3
	1,059	1,147	5	33

所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中將向用電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為3.75億元（2008年：3.9億元）。

應收帳款（非獨立或整體地被視為要減值）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現在到期	569	625
已過期1至3個月	35	31
已過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2	14
應收帳款總額	616	670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戶的電費帳單於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戶的帳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戶在信用期限後付帳，則會按該帳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未有過期或要減值的應收電費帳款屬廣泛客戶，而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出現拖欠記錄。

過期未付但不需減值的應收電費帳款屬少數獨立客戶，港燈（一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該等客戶收取足夠按金作抵押品（參閱附註28(a)），而該帳款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帳款會作個別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註銷在應收帳款。並無獨立帳戶保留減值虧損。

2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自2009年1月1日起的燃料價格條款收費為每度售電25.4仙（2008年：10.5仙）。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變動：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於1月1日	998	336
計入損益	2,329	1,802
年度內燃料價格條款收費	(2,775)	(1,140)
於12月31日	552	998

此帳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參閱附註2(u)(ii)）。

燃料價格條款帳未還金額是未有過期或要減值（參閱附註2(u)(ii)）。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含：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存放日起3個月或少於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 存款及存放在其他財務機構的款項	4,993	7,104	4,993	7,0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0	31	2	6
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3	7,135		
存放日起多於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及 存放在其他財務機構的款項	—	1,827	—	1,827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3	8,962	4,995	8,919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帳：

	附註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7,790	9,339
調整：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98)	(732)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32)	—
利息收入	5	(756)	(959)
來自非上市可出售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5	(22)	(7)
財務成本	7	347	475
折舊	8	1,564	1,456
租賃土地攤銷	8	58	58
固定資產註銷	8	35	25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5	(2)	(1)
匯兌虧損／(盈利)		36	(35)
財務工具重估(盈利)／虧損		(2)	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71)	(10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7	(29)
燃料價格條款帳減少／(增加)		446	(66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6	37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淨額(減少)／增加		(122)	26
來自營運的現金		7,884	8,887

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應付帳款（參閱下列附註）	1,597	1,161	43	41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	12	—	2
	1,600	1,173	43	43

所有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在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709	572
一個月後但在三個月內到期	325	247
三個月後但在十二個月內到期	563	342
	1,597	1,161

23. 非流動計息貸款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銀行貸款	9,192	8,241
流動部分	—	(1,687)
	9,192	6,554
港元票據（參閱下列附註）	3,055	2,426
總額	12,247	8,980

港元定息票據年息為3.28%至4.55%（2008年：4.13%至4.55%），浮息票據利率則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港元票據的發行機構詳載於第111頁附錄2。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本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附註28(b)列載更多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資料。本集團於2009及2008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3. 非流動計息貸款 (續)

此等貸款的最後還款期已延至2016年及應償還如下：

百萬元	銀行貸款		港元票據		總額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1年內	—	1,687	—	—	—	1,687
1年後但2年內	4,200	—	—	—	4,200	—
2年後但5年內	4,992	6,554	1,031	529	6,023	7,083
5年後	—	—	2,024	1,897	2,024	1,897
	9,192	8,241	3,055	2,426	12,247	10,667

24. 財務衍生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5	(85)	—	—
— 遠期外匯合約	10	(6)	—	(2)
總額	15	(91)	—	(2)
財務衍生工具流動部份 (參閱附註19及22)	(10)	10	—	2
	5	(81)	—	—
分別為：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31	29	—	—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26)	(110)	—	—
	5	(81)	—	—

2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三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固定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 (「退休金計劃」) 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有界定供款性質及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本集團為其中一個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故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基金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上述兩項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由個別信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2000年12月起實施，本集團亦已加入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集體信託計劃。所有自2000年12月起新聘僱員會參與該強積金計劃。

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相關計劃條例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該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建議就計劃作供款。所用主要精算假設包括長期收益率差距（即扣除每年薪酬升幅2.2%及每年退休金升幅2.5%後的預計長期投資回報率）、為死亡率和離職率作適當撥備及為反映短期市場預期薪金增加作出的調整。最近為退休金計劃進行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黃偉雄先生（FSA，FCIA）於2008年1月1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HKAS 19，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i) 以下為確認在資產負債表的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已履行的供款責任現值	(4,976)	(5,995)	(529)	(613)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4,563	4,458	378	349
	(413)	(1,537)	(151)	(264)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486	—	24	—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899)	(1,537)	(175)	(264)
	(413)	(1,537)	(151)	(264)

該等計劃的資產在截至2009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包括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實現／清償。但若未來供款與未來所提供的服務及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時，要由未來十二個月應付金額中分出該相關金額是不可行的。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5.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該等計劃」) (續)

(ii) 以下為已履行供款責任現值的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於1月1日	5,995	4,510	613	464
本年度服務成本	149	129	10	9
利息成本	72	155	7	16
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	25	28	2	2
精算(盈利)/虧損	(834)	1,401	(85)	145
已付福利	(431)	(252)	(18)	(24)
縮減損失	—	24	—	1
於12月31日	4,976	5,995	529	613

(iii) 以下為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於1月1日	4,458	5,086	349	421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250	225	20	22
精算盈利/(虧損)	168	(686)	19	(76)
僱主向計劃作出的供款	93	57	6	4
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	25	28	2	2
已付福利	(431)	(252)	(18)	(24)
於12月31日	4,563	4,458	378	349

本集團預期在2010年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9,300萬元供款。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收益表(與固定資產添置相關的員工薪酬未作資本化前)的開支/(收益)：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149	129
利息成本	72	15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250)	(225)
縮減損失	—	24
	(29)	83

支出／(收入)按以下項目確認在綜合收益表內：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直接成本	(25)	36
其他營運成本	(4)	2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24
	(29)	83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已計算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所有變動，但不包括已付及已收的供款)為盈利淨額4.18億元(2008年：虧損淨額4.61億元)。

(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精算損益的累計金額：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於1月1日	2,238	151
年度內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精算(盈利)／虧損	(1,002)	2,087
於12月31日	1,236	2,238

(vi) 以下為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估計計劃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9	2008
香港股票	5.0%	3.7%
歐洲股票	6.0%	6.6%
北美股票	6.3%	5.2%
其他亞太股票	3.0%	3.9%
全球債券	75.4%	78.1%
存款、現金及其他	4.3%	2.5%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5.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該等計劃」) (續)

(vii) 以下為於12月31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 (以加權平均數顯示) :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9	2008
貼現率	2.6%	1.2%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5.1% – 6.3%	5.3% – 7.2%
長期薪酬升幅	5.0%	5.0%
未來退休金升幅	2.5%	2.5%

計劃資產的預計長期回報率按整體投資組合 (不是按個別資產類別的回報的總和) 而釐定。

(viii) 以下為本年及過往年度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金額 :

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已履行的供款										
責任現值	(4,976)	(5,995)	(4,510)	(4,410)	(4,151)	(529)	(613)	(464)	(438)	(393)
計劃資產的										
公平價值	4,563	4,458	5,086	4,599	3,986	378	349	421	391	337
(赤字)/盈餘	(413)	(1,537)	576	189	(165)	(151)	(264)	(43)	(47)	(56)
為下列各項作 的經驗調整 :										
計劃負債	107	21	(26)	(45)	(8)	9	(4)	(8)	(26)	(10)
計劃資產	168	(686)	387	447	67	19	(76)	23	49	13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開支	6	4

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沒收供款 (2008年 : 20萬元)。

26.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的本期所得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853	963	—	—
已付暫繳利得稅	(617)	(781)	—	—
	236	182	—	—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	6	—	9
	236	188	—	9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份及年度內的變動：

本集團

	超過相關 折舊的折舊 免稅額 百萬元	可收回燃料 價格條款帳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	5,373	59	12	5,444
（計入）／列支損益	(53)	105	2	5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30)	(30)
於2008年12月31日	5,320	164	(16)	5,468
於2009年1月1日	5,320	164	(16)	5,468
列支／（計入）損益	218	(73)	(2)	143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	—	9	9
於2009年12月31日	5,538	91	(9)	5,620

(ii)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確認在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	(11)
確認在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622	5,479
	5,620	5,468

本集團於2009及2008年12月31日並無未作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帳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期間的變動：

本公司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27(c))	股本溢價 (附註 27(d)(i))	對沖儲備 (附註 27(d)(iii))	收入儲備 (附註 27(d)(iv))	擬派／ 宣派股息	總計
於2008年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5	31,292	3,052	40,959
2008年度內股本權益變動：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i))	—	—	—	—	(3,052)	(3,052)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	—	—	—	(1,323)	—	(1,323)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	—	—	—	(3,180)	3,180	—
年度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5)	6,766	—	6,761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 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	33,555	3,180	43,345
2009年度內股本權益變動：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i))	—	—	—	—	(3,180)	(3,180)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	—	—	—	(1,323)	—	(1,323)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	—	—	—	(3,180)	3,180	—
年度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159	—	6,159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34	4,476	—	35,211	3,180	45,001

本公司所有收入儲備均可分配予股東。董事在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1.49元(2008年：1.49元)，合共31.8億元(2008年：31.8億元)。

(b) 股息

(i) 年度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2仙(2008年：每股普通股62仙)	1,323	1,323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9元(2008年： 每股普通股1.49元)	3,180	3,180
	4,503	4,503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本總數，即2,134,261,654普通股(2008年：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該擬派末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年度內已批准及支付本公司股東的上年度應付股息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年度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9元 (2008年：每股普通股1.43元)	3,180	3,052

(c) 股本

	股數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1元	3,300,000,000	3,300	3,3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面值1元	2,134,261,654	2,134	2,13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在本公司會議投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相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帳項的用途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的規管。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此儲備是根據載於附註2(v)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份（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此部份將在隨後根據附註2(i)(ii)所所述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政策，跟被對沖的現金流量一同確認。

(iv) 收入儲備

收入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保留溢利。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方面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資金保管者帶來好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並藉此為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就其對未來資金需求和融資效率、預期盈利狀況、預期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性開支及預計的投資機會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與本行業所應用的方法一致），本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根據顯示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權益則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顯示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額）。

2009年度內本集團透過控制淨負債權益比率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此策略自2008年未有改變）。為了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股東資本、籌借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以下為2009及2008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計息貸款	12,247	10,667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5,093)	(8,962)
淨負債	7,154	1,705
股本權益總額	52,144	47,327
淨負債權益比率	14%	4%

本年度內本公司就給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貸款作擔保人及已符合貸款額協議內的股本需要量。

28. 財務風險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活動中需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更因持有其他公司股本的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作買賣及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用電戶所帶來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的場外交易衍生財務工具而需面對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既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就該等信貸風險。

就有關用電戶所帶來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港燈（一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供電則例」以收取客戶的按金作該等帳款的抵押品。於2009年12月31日未償付已收客戶按金為16.76億元（2008年：16.34億元）。信貸政策載於附註19。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因五大客戶合共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0%，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用電戶所帶來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任何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其帳面金額呈列。除列載於附註31本集團所作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就此等財務擔保於結算日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在附註31。

本集團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的更多數據披露詳載於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及公平價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融資成本，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模式集中管理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的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已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作應付本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信貸額為65億元（2008年：74.5億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和本公司於結算日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若屬浮息則按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可要求本集團和本公司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百萬元	2009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總額	資產負債表 帳面金額
	1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 應付利息	320	4,380	6,348	2,283	13,331	12,29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利息)	1,535	-	-	-	1,535	1,535
利率掉期合約(清償淨額) 及相關應付利息	12	(11)	(3)	-	(2)	6
	1,867	4,369	6,345	2,283	14,864	13,835
衍生工具的清償總額：						
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28(d)(i))：						(9)
－ 流出	2,307	319	14	-	2,640	
－ 流入	(2,311)	(320)	(14)	-	(2,645)	
其他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28(d)(ii))：						(1)
－ 流出	301	-	-	-	301	
－ 流入	(302)	-	-	-	(302)	

百萬元	2008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資產負債表 帳面金額
	1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 應付利息	1,999	304	7,405	2,072	11,780	10,70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利息)	1,116	—	—	—	1,116	1,116
利率掉期合約(清償淨額) 及相關應付利息	27	19	(7)	—	39	87
	3,142	323	7,398	2,072	12,935	11,911
衍生工具的清償總額：						
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28(d)(i))：						4
— 流出	2,464	—	—	—	2,464	
— 流入	(2,460)	—	—	—	(2,460)	
其他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28(d)(ii))：						2
— 流出	1,044	—	—	—	1,044	
— 流入	(1,046)	—	—	—	(1,046)	

本公司

百萬元	2009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資產負債表 帳面金額
	1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	—	—	—	43	43
衍生工具的清償總額：						
其他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28(d)(ii))：						—
— 流出	—	—	—	—	—	
— 流入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及公平價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百萬元	2008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總額	資產負債表 帳面金額
	1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	—	—	—	41	41
衍生工具的清償總額：						
其他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28(d)(ii))：						2
— 流出	1,019	—	—	—	1,019	
— 流入	(1,020)	—	—	—	(1,020)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i)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平衡定息及浮息債務的組合，以減低所承受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會按庫務政策以利率衍生工具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利率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49.49億元（2008年：42.55億元）。

本集團將利率掉期合約列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並按附註2(i)所載政策以公平價值列帳。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分別確認為3,100萬元（2008年：2,900萬元）衍生財務工具資產及2,600萬元（2008年：1.14億元）衍生財務工具負債。

(ii) 利率結構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此分析已考慮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參閱上述附註(i)）。

	2009		2008	
	加權平均 利率%	百萬元	加權平均 利率%	百萬元
本集團				
淨固定利率資產／（負債）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11.4	6,600	11.4	5,165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3	(6,971)	5.2	(5,649)
		(371)		(484)
淨浮動利率資產／（負債）				
銀行結存及現金	< 0.1	100	< 0.1	31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0.4	4,993	2.4	8,931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0.3	(5,276)	0.9	(5,018)
客戶按金	< 0.1	(1,676)	< 0.1	(1,634)
		(1,859)		2,310
本公司				
	2009		2008	
	加權平均 利率%	百萬元	加權平均 利率%	百萬元
浮動利率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 0.1	2	< 0.1	6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0.4	4,993	2.4	8,913
		4,995		8,91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及公平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i) 敏感度分析

於2009年12月31日，在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調100點子，估計本集團年度內溢利和收入儲備將增加／減少約500萬元（2008年：增加／減少約4,800萬元），而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增加／減少約600萬元（2008年：增加／減少約1,500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2008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d) 貨幣風險

(i) 已訂約及預期交易

本集團主要因非營運功能貨幣的銷售和採購帶來應收、應付及現金結存而承受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英鎊、日圓、加拿大元及紐西蘭元。

本集團採用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外匯風險並將其列作現金流量對沖。本集團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於2009年12月31日確認為900萬元公平價值淨額的財務衍生工具資產（2008年：400萬元負債）。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用作對沖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遠期合約於2009年12月31日確認為100萬元公平價值淨額的財務衍生工具資產（2008年：200萬元負債）。

除用作對沖香港以外投資的借貸（參閱附註28(d)(iii)），本集團的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按此，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與本集團借貸相關的重大貨幣風險。

(iii) 香港以外投資

為緩減部分源自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以該投資相同貨幣計值的外來借貸作為對沖部分投資金額的貨幣風險。該等貸款於2009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為42.02億元（2008年：32.07億元）。

(iv) 承受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和本公司於結算日因極可能出現的預期交易或以非相關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

百萬元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日圓	2009 英鎊	加元	紐元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4	10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	(373)	(1)	-	-
承受自己確認資產及負債的					
貨幣風險總額	565	(362)	(1)	-	-
作經濟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名義金額	36	227	-	-	-
承受自己確認資產及負債的					
貨幣風險淨額	601	(135)	(1)	-	-
估計的預期採購（參閱下列附註）	(531)	(4,850)	-	-	-
承受自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總額	(531)	(4,850)	-	-	-
作現金流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名義金額	293	4,387	-	-	-
承受自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淨額	(238)	(463)	-	-	-
整體承受風險淨額	363	(598)	(1)	-	-

附註：估計的預期採購中包括一年已訂約的預期燃料採購。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及公平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v) 承受的貨幣風險 (續)

百萬元	美元	日圓	承受的貨幣風險		
			2008 英鎊	加元	紐元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2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13	9	—	1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	(285)	(1)	(1)	(1)
承受自己確認資產及負債的 貨幣風險總額	970	(274)	(1)	—	(1)
作經濟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名義金額	132	122	—	—	—
承受自己確認資產及負債的 貨幣風險淨額	1,102	(152)	(1)	—	(1)
估計的預期採購(參閱下列附註)	(611)	(1,011)	—	—	—
承受自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總額	(611)	(1,011)	—	—	—
作現金流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名義金額	316	119	—	—	—
承受自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淨額	(295)	(892)	—	—	—
整體承受風險淨額	807	(1,044)	(1)	—	(1)

附註：估計的預期採購中包括一年已訂約的預期燃料採購。

本公司

百萬元	承受的貨幣風險			
	2009 美元	2009 加元	2008 美元	2008 加元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4	—	1,013	(1)
承受自己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總額	644	—	1,016	(1)
作經濟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名義金額	—	—	131	—
承受自己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淨額	644	—	1,147	(1)

(v)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如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10%，估計本集團年度內溢利（和收入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本集團

百萬元	2009		2008	
	對年度內溢利 及收入儲備的 影響增加／ （減少）	對權益的 其他項目的 影響增加／ （減少）	對年度內溢利 及收入儲備的 影響增加／ （減少）	對權益的 其他項目的 影響增加／ （減少）
日圓	(1)	38	—	1
英鎊	(1)	—	—	—
加元	—	—	(1)	—
紐元	—	—	—	—

上述貨幣兌港元如轉弱10%，對本集團年度內溢利（和收入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有相反的影響（以相等金額）。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於結算日出現變動，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工具的貨幣風險。上表的分析結果乃個別屬本集團的公司的年度內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項目按相關功能貨幣計算並以結算日的匯率兌換成港幣作呈列之用的貨幣風險影響的總和。2008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目的的非上市可出售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參閱附註17）。

本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該投資的表現按現有的資料作定期檢討。

無市價的非上市投資以成本列帳，與其相關的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均對本集團的淨溢利構成影響。於結算日並無非上市投資需作減值。2008年亦按同一基準作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及公平價值 (續)

(f) 公平價值

(i) 按公平價值列帳的財務工具

下表詳列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財務工具於結算日按HKFRS 7，財務工具：披露，界定的三個階層類別披露的帳面值（按與計算該公平價值有重大相關的最低層輸入）：

- 第一階層（最高層）：公平價值按活躍市場就該完全相同的財務工具定價（不用調整）計算
- 第二階層：公平價值按活躍市場就該相類同的財務工具定價計算或可直接或間接按現有市場提供的數據估算
- 第三階層（最低層）：公平價值按非現有市場提供的數據估算

	2009	本公司
	本集團 第二階層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31	—
— 外匯遠期合約	13	—
	44	—
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6)	—
— 外匯遠期合約	(3)	—
受公平價值對沖的銀行貸款	(531)	—
	(560)	—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帳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

因本集團及本公司部份應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帳款乃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故沒有意義披露其公平價值。本集團的非上市可出售股本證券並無市價，故按成本列帳。除此等財務工具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工具的帳面金額估計約等於其公平價值。

(g) 公平價值估計

以下概述於估計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

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未扣減交易成本）計算。無市價股本投資因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準確地計算，故按成本列帳。

(ii)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日的外匯遠期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的現金流量計算。

(iii)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相類似財務工具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

(iv) 財務擔保

釐定發出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乃參考相類似服務在正常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資料）或參考利率差額估計（即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方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方應收取的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

29. 營運租賃費用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取消的租借設備營運租賃而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一年內	—	46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的租借設備營運租賃協議條款於年內行使選擇權以當時的公平市值購買該協議的所有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30.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已簽約：		
資本性開支	1,367	1,26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7	37
其他	—	1
	1,404	1,301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資本性開支	10,303	11,821

31. 或有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為下列公司的銀行借貸發出財務擔保 (參閱下列附註)：				
— 附屬公司	—	—	4,202	3,207
— 聯營公司	1,229	836	1,229	836
— 合營公司	403	206	—	—
為下列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 附屬公司	10	10	10	10
— 其他	—	210	—	—
	1,642	1,262	5,441	4,053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為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銀行信貸額發出財務擔保。董事們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不會因此等擔保有被索償的可能。上述已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該等擔保於結算日所承受的最高負債。因該等擔保的公平價值未能按現有市場提供的數據可靠地估算出來，故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32.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東

於2009年2月5日，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約38.87%股權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達成協議，收購Outram Limited（「Outr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中國部份電廠合營項目各45%股權，是次交易金額為56.8億元，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項收購於2009年4月2日完成。

Outram在該項收購同時與長江基建達成為期三年的協議。根據該協議，長江基建會向Outra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Outram於2009年就長江基建提供的服務支付2,300萬元作償還所引致的實際成本。

(b) 附屬公司

本公司年度內收取附屬公司的管理費及服務費總金額為1.33億元（2008年：1.39億元）。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結餘詳載於附註14，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帳目時剔除。

(c) 聯營公司

年度內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益為6.98億元（2008年：6.03億元）。於2009年12月31日給予聯營公司的未償還計息貸款總額為66億元（2008年：51.65億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15。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下列為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詳載於附註10(a)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詳載於附註10(b)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的薪酬：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	63	37	37
離職後福利	5	3	2	1
	65	66	39	38

總薪酬已包括在「員工薪酬」內（參閱附註8）。於2009及2008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未償還款項。

33.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乃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為公眾廣泛持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34. 比較數字

為與本年度的呈報形式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因採用HKAS 1（修訂於2007年），財務報表的呈報，及HKFRS 8，營運分部，而有所調整，並已提供相關於2009年新披露項目的比較數字，有關此等會計政策發展詳載於附註3。

3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部份會計政策需要本集團在固有而又不確定的情況下作出估計及判斷。除附註25及28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和負債及財務工具估值所列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外，以下概述部份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的較關鍵會計判斷：

(a)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按預計的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已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會每年作檢討。如與過去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將作調整。

(b) 減值

在考慮集團資產（包括可出售證券及固定資產）是否需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是困難的，因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不都是即時可以取得的。在決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值，其過程需要重大判斷。集團利用所有即時取得的資料釐定一恰似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

任何上述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3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發出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且仍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正在就初次應用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但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HKFRS 3（修訂），業務合併	2009年7月1日
HKAS 27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HKAS 39的修訂，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合符資格的對沖項目	2009年7月1日
多項HKFRS的改進（2009年）	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HKAS 24的修訂，關聯人士的披露	2011年1月1日
HK(IFRIC) 14的修訂，界定福利資產、最少供款要求及其相互作用	2011年1月1日
HKFRS 9，財務工具	2013年1月1日

附錄I 業務分部資料

百萬元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2009 所有其他活動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0,367	—	28	10,39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3	22	14	59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10,390	22	42	10,454
業績				
分部業績	7,456	3	1	7,460
折舊及攤銷	(1,622)	—	—	(1,622)
利息收入	—	698	58	756
經營溢利	5,834	701	59	6,594
財務成本	(92)	(242)	—	(334)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529	1	1,530
除稅前溢利	5,742	1,988	60	7,790
所得稅	(952)	27	6	(919)
除稅後溢利	4,790	2,015	66	6,871
管制計劃調撥	(174)	—	—	(174)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4,616	2,015	66	6,697
於12月31日				
資產				
固定資產	47,463	—	1	47,464
其他資產	3,005	69	53	3,12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	19,257	8	19,2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	—	5,001	5,093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50,560	19,326	5,063	74,949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3,900)	(56)	(245)	(4,201)
本期及遞延稅項	(5,858)	—	—	(5,858)
計息貸款	(8,047)	(4,200)	—	(12,247)
減費儲備金	(14)	—	—	(14)
電費穩定基金	(485)	—	—	(485)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18,304)	(4,256)	(245)	(22,8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751	—	—	2,75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附錄 I (續)

業務分部資料 (續)

百萬元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2008 所有其他活動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2,731	—	42	12,77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	43	15	61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12,734	43	57	12,834
業績				
分部業績	9,654	42	(71)	9,625
折舊及攤銷	(1,514)	—	—	(1,514)
利息收入	—	603	356	959
經營溢利	8,140	645	285	9,070
財務成本	(166)	(297)	—	(463)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731	1	732
除稅前溢利	7,974	1,079	286	9,339
所得稅	(1,016)	17	(1)	(1,000)
除稅後溢利	6,958	1,096	285	8,339
管制計劃調撥	(310)	—	—	(310)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6,648	1,096	285	8,029
於12月31日				
資產				
固定資產	46,488	—	—	46,488
其他資產	2,788	77	45	2,91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	10,071	9	10,0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8,962	8,962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49,276	10,148	9,016	68,440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3,922)	(138)	(394)	(4,454)
本期及遞延稅項	(5,667)	9	(9)	(5,667)
計息貸款	(7,463)	(3,204)	—	(10,667)
減費儲備金	(14)	—	—	(14)
電費穩定基金	(311)	—	—	(311)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17,377)	(3,333)	(403)	(21,1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084	—	—	2,084

附錄2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09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411,600,000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香港	工程顧問
豐澤廣告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香港	廣告
香港電燈（天然氣）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香港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有限公司	50,900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Limited	1美元及30.3億港元票據 （參閱附註23）	100*	英屬處女島／香港	財務
HE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igerson Business Corp.	10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EI Utilities (Malaysian) Limited	637,510澳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EI Power (Malaysian) Limited	52,510澳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Limited	1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HEI Transmiss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imited	12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HEI Distribut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imited	100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Riverland Investment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Power (Mauritius) Limited	2美元	100*	毛里求斯	投資控股
Kentson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Bet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	63,772,525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HEI China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Da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美元及53,550,000加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滿進發展有限公司	200,010,000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EI Tap Limited S.A.	53,550,000加元	100*	比利時	投資控股
廣滿發展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財務
佳文企業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財務
Goldteam Resources Limited	1美元及58,500,000紐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Outram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附錄3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09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Secan Limited	10港元	20%	香港	物業發展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a))	250,818,796澳元	54.76%	巴哈馬群島／澳洲	配電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b))	498,038,537澳元	54.76%	巴哈馬群島／澳洲	配電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c))	7,325,000,000泰銖	25%	泰國	發電及供電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d))	571,670,980英鎊	41.29%	英國	配氣
Stanley Power Inc. (參閱下列附註(e))	107,000,000加元普通股 46,666,800加元優先股	50%	加拿大	發電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f))	117,000,100紐元	50%	紐西蘭	配電

附註：

- (a)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持有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s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 (「CHEDHAH」) 51%權益。CHEDHAH是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及CitiPower I Pty Limited (「CitiPower」) 的控股公司。Powercor於澳洲的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與Powercor同樣是澳洲維多利亞省五間配電商之一。本集團持有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54.76%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持有ETSA Utilities夥伴 (「ETSA」) 51%權益。ETSA是一個非法人團體，於澳洲的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本集團持有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54.76%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c)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是一間泰國註冊公司，主要從事一間泰國發電廠的發展、財務、運作和維修。
- (d)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國北部經營網絡配氣服務。
- (e) Stanley Power Inc. 間接持有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夥伴49.99%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於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安大略省及薩斯喀徹溫省的五間燃氣廢熱發電設施擁有權益及擁有阿爾伯達省一間燃煤坑口電廠之權益。
- (f)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擁有威靈頓配電網絡之權益，此網絡為紐西蘭之首都威靈頓市供應電力，供電範圍並延伸至紐西蘭的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

附錄4

主要合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09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合營公司的詳情：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a))	126,048,280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b))	180,427,511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c))	1,765,000,000人民幣及 166,000,000美元	45%	中國	發電
廣東省珠海金灣發電廠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d))	822,250,000人民幣及 83,340,993美元	45%	中國	發電

附註：

- (a)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應。
- (b)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應。
- (c)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
- (d) 廣東省珠海金灣發電廠有限公司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及集團資產負債表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營業額	10,395	12,773	12,524	12,181	11,622
經營溢利	6,594	9,070	8,869	8,334	7,755
財務成本	(334)	(463)	(634)	(420)	(588)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溢利	—	—	—	—	1,560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530	732	524	229	1,050
除稅前溢利	7,790	9,339	8,759	8,143	9,777
所得稅	(919)	(1,000)	(1,296)	(1,301)	(1,215)
除稅後溢利	6,871	8,339	7,463	6,842	8,562
管制計劃調撥	(174)	(310)	(15)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697	8,029	7,448	6,842	8,562

五年集團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固定資產	47,464	46,488	46,058	46,496	46,25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9,265	10,080	9,071	6,339	5,780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7	66	66	1,687	1,6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9	40	1,228	626	213
流動資產淨額	5,798	8,718	10,566	9,892	5,5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113	65,392	66,989	65,040	59,458
非流動負債	(20,470)	(17,740)	(18,870)	(20,955)	(17,773)
減費儲備金	(14)	(14)	(1)	—	—
電費穩定基金	(485)	(311)	(14)	—	—
資產淨值	52,144	47,327	48,104	44,085	41,685
股本	2,134	2,134	2,134	2,134	2,134
儲備	50,010	45,193	45,970	41,951	39,551
資本及儲備	52,144	47,327	48,104	44,085	41,685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甲) 管制計劃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即本公司屬下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須遵照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訂立之管制計劃經營。該為期10年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期滿後政府可選擇將協議續期5年。

根據協議，港燈可根據固定資產（可再生能源資產除外）平均淨值每年賺取准許利潤9.99%，而投資在可再生能源的准許回報則訂為11%（2008年：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每年賺取准許利潤13.5%，另加由1979年1月1日後動用港燈股東增加投資所購置之固定資產平均值1.5%之溢利）。在計算准許利潤時須先扣除根據管制計劃附件而計算出之過剩發電容量調整。於2009年已扣除港幣3,300萬元作為過剩發電容量調整（2008年：港幣4,300萬元）。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經營費用總額、管制計劃淨利潤、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則溢數將撥入電費穩定基金（前稱發展基金），或不足之數將從電費穩定基金撥出，但倘若數額不足，則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於計算管制計劃收入淨額時，涉及購置固定資產之利息（無論已撥入收益帳或作資本支出），連同一項稅務調整必須一併加於除稅後之溢利上計算，但利息調整之數以不超過年息8%為限。除此之外，每年再按照發展基金平均結存以一個月銀行同業拆息之平均利率（2008年：固定利率8%），由收益表撥往減費儲備金，設立此儲備金之目的是回扣電費給客戶。

(乙)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電力銷售	10,331	12,704	12,452	12,326	12,310	11,442	11,263	11,522	10,911	10,543
撥（入）／自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329	1,802	413	15	119	(443)	(726)	(724)	(740)	(801)
管制計劃其他收入	63	36	455	42	56	51	66	56	59	54
電費收入毛額	12,723	14,542	13,320	12,383	12,485	11,050	10,603	10,854	10,230	9,796
燃料費用	(4,104)	(3,597)	(2,167)	(1,780)	(1,887)	(1,301)	(983)	(972)	(917)	(823)
經營費用	(1,158)	(1,283)	(1,260)	(1,155)	(1,190)	(1,105)	(918)	(833)	(848)	(845)
利息	(91)	(166)	(369)	(186)	(128)	(83)	(195)	(196)	(359)	(590)
折舊及攤銷	(1,623)	(1,516)	(2,025)	(1,892)	(1,832)	(1,810)	(1,782)	(1,671)	(1,572)	(1,448)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	—	—	—	—	—	317	—	—	—
除稅前收入淨額	5,747	7,980	7,499	7,370	7,448	6,751	7,042	7,182	6,534	6,090
管制計劃稅項	(1,025)	(1,218)	(1,331)	(1,453)	(1,314)	(1,167)	(1,193)	(1,134)	(1,010)	(862)
除稅後收入淨額	4,722	6,762	6,168	5,917	6,134	5,584	5,849	6,048	5,524	5,228
借入資本的利息	103	154	307	285	181	128	218	329	524	775
客戶按金增加部份的利息	—	1	9	9	3	—	—	—	3	3
管制計劃收入淨額	4,825	6,917	6,484	6,211	6,318	5,712	6,067	6,377	6,051	6,006
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	(174)	(297)	(14)	—	—	—	139	(1)	111	(160)
電費穩定基金不足的數額	—	—	—	487	288	869	228	—	—	—
准許利潤	4,651	6,620	6,470	6,698	6,606	6,581	6,434	6,376	6,162	5,846
電費穩定基金不足的數額	—	—	—	(487)	(288)	(869)	(228)	—	—	—
借入資本的利息	(103)	(154)	(307)	(285)	(181)	(128)	(218)	(329)	(524)	(775)
客戶按金增加部份的利息	—	(1)	(9)	(9)	(3)	—	—	—	(3)	(3)
撥入減費儲備金	—	(13)	(1)	—	—	—	(6)	(11)	(15)	(14)
利潤淨額	4,548	6,452	6,153	5,917	6,134	5,584	5,982	6,036	5,620	5,054

十年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港幣百萬元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7,523	46,550	46,123	46,565	46,331	45,353	45,104	45,287	44,045	41,688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456	—	1,033	539	159	277	220	212	—	—
財務衍生工具	31	29	8	1	29	—	—	—	—	—
	48,010	46,579	47,164	47,105	46,519	45,630	45,324	45,499	44,045	41,688
流動資產										
煤、燃油及液化天然氣	629	375	255	204	164	189	86	120	138	100
存貨及物料	301	283	281	278	281	275	281	292	301	299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551	998	336	566	1,079	1,197	1,147	1,235	1,216	98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5	1,104	1,071	1,056	1,013	1,049	1,018	1,039	664	633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	11	4	21	2	7	3	2	5	12
	2,608	2,771	1,947	2,125	2,539	2,717	2,535	2,688	2,324	2,025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687)	(1,405)	(3,735)	(4,398)	(7,535)	(8,269)	(9,266)	(7,944)	(6,57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7)	(1,009)	(860)	(898)	(842)	(1,010)	(1,011)	(1,242)	(1,858)	(1,511)
本期所得稅	(236)	(187)	(410)	(540)	(220)	(229)	(301)	(419)	(792)	(209)
	(1,723)	(2,883)	(2,675)	(5,173)	(5,460)	(8,774)	(9,581)	(10,927)	(10,594)	(8,29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85	(112)	(728)	(3,048)	(2,921)	(6,057)	(7,046)	(8,239)	(8,270)	(6,2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895	46,467	46,436	44,057	43,598	39,573	38,278	37,260	35,775	35,42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909)	(10,037)	(9,796)	(9,845)	(6,936)	(4,276)	(3,852)	(7,295)	(8,036)	(9,639)
遞延應付款項	—	—	—	—	(52)	(548)	(760)	(972)	(1,184)	(1,362)
客戶按金	(1,676)	(1,634)	(1,585)	(1,537)	(1,508)	(1,455)	(1,387)	(1,350)	(1,302)	(1,242)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722)	(1,267)	(423)	(307)	(268)	(79)	(68)	(57)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4)	(5,622)	(5,479)	(5,426)	(5,432)	(5,382)	(5,236)	(5,105)	(4,599)	—	—
財務衍生工具	(15)	(14)	(7)	(1)	(5)	—	—	—	—	—
	(32,944)	(18,431)	(17,237)	(17,122)	(14,151)	(11,594)	(11,172)	(14,273)	(10,522)	(12,243)
減費儲備金(附註1)	(14)	(14)	(1)	—	—	—	(5)	(10)	(9)	(14)
電費穩定基金(附註2)	(485)	(311)	(14)	—	—	—	—	(139)	(138)	(249)
資產淨值	15,452	27,711	29,184	26,935	29,447	27,979	27,101	22,838	25,106	22,9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儲備(附註3及4)	6	22	6	4	—	—	—	937	2,460	2,201
對沖儲備	(6)	(22)	(6)	(4)	3	—	—	—	—	—
擬派股息	4,196	3,455	4,928	4,878	3,882	4,244	5,200	1,903	4,311	3,917
	6,607	5,866	7,339	7,289	6,296	6,655	7,611	5,251	9,182	8,529
借入資本	8,845	21,845	21,845	19,646	23,151	21,324	19,490	17,587	15,924	14,385
	15,452	27,711	29,184	26,935	29,447	27,979	27,101	22,838	25,106	22,914

附註：

- (1) 此儲備之目的乃以回扣方式，用作減低客戶的電費。
- (2) 電費穩定基金並非股東權益之一部份。
- (3) 此儲備至2001年為止乃根據1994年1月1日實施之新修訂管制計劃協議所計算的一項管制計劃稅務調整，此乃代表折舊及稅務津貼之累積差額乘以每年實際稅率得出之數。此項管制計劃稅務調整必須保留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內，直至該稅項需要支付為止。由2002年開始，隨著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實施，遞延稅項負債已在港燈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故此，該項管制計劃稅務調整已不再需要。
- (4)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已於2003年1月1日起之會計年度生效。為了符合該準則之要求，集團於2003年採納了一項新的遞延稅項會計政策。2002年之比較數字已作調整。然而，更早年度之比較數字未能作出適當的調整。

十年經營統計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售電量 (百萬度)										
商業用電	8,084	8,082	8,109	7,984	7,866	7,781	7,596	7,709	7,456	7,141
家庭用電	2,495	2,416	2,394	2,372	2,445	2,332	2,346	2,443	2,359	2,346
工業用電	342	367	388	417	444	480	471	490	496	505
合計 (百萬度) (附註1)	10,921	10,865	10,891	10,773	10,755	10,593	10,413	10,642	10,311	9,992
每年增加／(減少) (百分率)	0.5	(0.2)	1.1	0.2	1.5	1.7	(2.2)	3.2	3.2	3.5
平均淨電費每度 (分)										
基本電費	94.5	116.9	114.3	114.4	114.9	108.5	108.5	108.5	105.7	105.7
燃料價條款附加費／(折扣)	25.4	10.5	5.9	4.9	2.2	(4.1)	(6.1)	(7.1)	(9.3)	(15.2)
特別折扣	—	—	—	(1.9)	(7.1)	(1.0)	(1.0)	—	—	—
減費折扣	—	—	—	—	—	(0.1)	(0.1)	(0.1)	(0.2)	(0.2)
淨電費每度 (分)	119.9	127.4	120.2	117.4	110.0	103.3	101.3	101.3	96.2	90.3
(附註2) (附註3)										
客戶總數 (千位)	564	563	561	559	556	552	547	544	536	526
總發電能量 (兆瓦)										
燃氣輪機及後備發電機組	555	555	920	920	920	920	920	920	805	805
燃煤發電機組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天然氣發電機組	680	680	335	335	—	—	—	—	—	—
風力發電機組	1	1	1	1	1	—	—	—	—	—
合計 (兆瓦)	3,736	3,736	3,756	3,756	3,421	3,420	3,420	3,420	3,305	3,305
系統最高需求量 (兆瓦)										
每年增加／(減少) (百分率)	2,537	2,589	2,552	2,597	2,565	2,588	2,440	2,436	2,516	2,417
	(2.0)	1.4	(1.7)	1.2	(0.9)	6.1	0.2	(3.2)	4.1	3.2
週年負荷系數 (百分率)	55.4	53.9	54.8	53.6	54.3	52.9	55.3	55.2	53.0	53.5
熱功效率 (百分率)	36.2	35.8	36.4	35.5	35.1	35.3	35.3	35.4	35.5	35.6
廠房應用率 (百分率)	83.4	85.5	83.8	86.3	83.8	87.6	87.0	85.1	80.3	84.7
電力開關站	24	24	23	23	23	22	23	22	20	20
分區電力站	26	26	26	26	26	26	28	26	25	25
用戶電力分站	3,667	3,648	3,632	3,617	3,597	3,570	3,531	3,487	3,444	3,391
僱員人數	1,862	1,841	1,857	1,907	1,965	2,022	2,092	2,168	2,277	2,325
資本支出 (港幣百萬元)	2,751	2,084	1,747	2,307	3,006	2,248	2,106	3,145	4,133	3,549

附註：

- (1) 2002年包括因改變確認年內售電量之方法而產生了一項一次過的調整。
- (2) 適用於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
- (3) 適用於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前稱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宣派末期股息。

（三）重選退任董事。

（四）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五）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無條件授權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新股份，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及

（乙）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六）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乙）本公司按照上文（甲）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七)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局根據本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股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數額，但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八)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刪除細則第99條最後一句，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條賦予之權力，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採用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不得委任超過兩名代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委派代表書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末期股息者或親自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及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4) 就上述第三項議程之決議案，李蘭意先生及陸法蘭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告退，但上述董事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上述董事之資料，已載於下述附註（9）所述之函件附錄二。
- (5) 就上述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要求股東給予該項一般性授權，乃依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就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就上市規則之要求詳載建議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下述附註（9）所述之函件附錄一。
- (7) 就上述第七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就上述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將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及處理的新股份限額可加上董事局依據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將獲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量。
- (8) 就上述第八項議程之決議案，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已載於下述附註（9）所述之函件內。建議修訂之原因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第A.4.2條，規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之任期應僅至下一次股東大會。
- (9)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將於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曹榮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甄達安
甘慶林
李澤鉅
麥堅 (集團財務董事)
陸法蘭
尹志田 (工程及發展董事)
阮水師 (營運董事)
陳來順 (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李蘭意
麥理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余頌平
黃頌顯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審計委員會

黃頌顯 (主席)
夏佳理
顧浩格
余頌平

薪酬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余頌平
黃頌顯
黃莉華

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電話：2843 3111
電郵地址：mail@heh.com

傳真：2537 1013
網址：www.heh.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孖士打律師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股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6
彭博資訊：6.HK
路透社：0006.HK

美國證券託收據託存處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財務日程表

半年業績

宣佈日期2009年8月5日

全年業績

宣佈日期2010年3月3日

年報

寄給股東日期2010年4月7日或之前

暫停股權登記

2010年4月29日至2010年5月6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日期2010年5月6日

每股股息

中期息：港幣62仙

支付日期2009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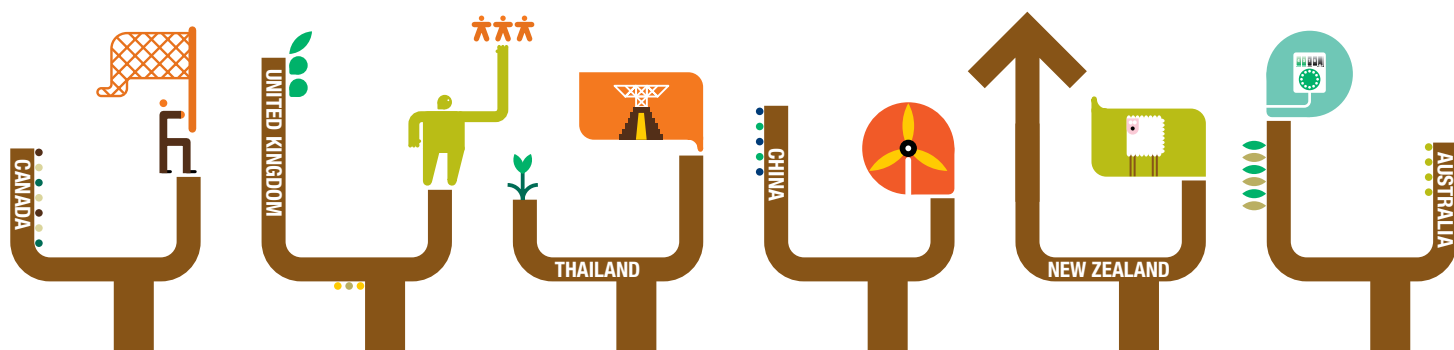
末期息：港幣1.49元

支付日期2010年5月7日

本年報已印備中文及英文版本。倘股東收取之年報為中文本而現擬索取其英文本，或股東收取之年報為英文本而現擬索取其中文本，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本年報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eh.com刊登。已選擇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未能接收到本年報，均可提出要求，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mail@heh.com，以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或選擇收取所有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

港燈中心

電話：28433111

傳真：25371013

網址：www.heh.com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